

八十九年八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訂頒「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選舉辦法」、「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89HABZ01) -----四
- 修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臺北市政府公報 八十九年夏字第四十九期)(89HAFZ02) -----八
- 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部分條文(財政部公報 第三八卷 第一九一九期)(89HAFZ03) -----九
- 修正「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會議作業規範」及「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補充規定」名稱及條文(89HAFZ04) -----十一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 地權法令

-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七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地權調整執行疑義乙案(89HBBZ05) -----十二
-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地政機關辦理耕地分割測量時,發現申請分割之耕地有違法使用情事,其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者,得先准予分割,但應同時將違法使用情形,報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妥為處理,以達到遏止違法使用之目的乙案(89HBBZ06) -----十三
- 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整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疑義案,並研擬結論原函及附件影本(89HBBZ07) -----十四
- 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發布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事宜乙案(89HBBZ08) -----二十一
- 增訂「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之其他登記事項類別代碼「9H」,資料內容為「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以因應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需要(89HBBZ09) -----二十二
- 內政部函為關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為單獨所有,於修正後始為共有之耕地,嗣後其中部分共有人發生繼承事實時,不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辦理分割乙案(89HBBZ10) -----二十二
- 內政部函為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七款適用疑義乙案(89HBBZ11) -----二十二
- 內政部函為關於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更名登記疑義(89HBBZ12) -----二十三
- 檢送「臺北市宗教團體以其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89HBBZ13) -----二十三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為關於共有土地之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出售全部共有土地,其他共有人死亡絕嗣,遺產管理人可否主張優先購買權疑義(89HBCB14) -----二十六
- 內政部函送該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戶字第八九〇七一五號函有關戶籍謄本之效期問題乙案(89HBCC15) -----二十七
- 內政部檢送「研商停止辦理建、道地目變更登記及銓定作業有關事宜會議紀錄」(89HBCK16) -----二十八
- 內政部函為該部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五九七號函修正之「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五款,共有物分割登記之登記費核計標準疑義(89HBC017) -----二十八
- 內政部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辦理原臺灣省有財產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暨抵押權移轉登記之案件,逾期課徵登記費罰鍰,建請修正該部八十八年

六月十五日台（八十八）內地字第八八〇六九八六號函乙案（89HBC018）

- 二十九
- 停止適用「內政部基本圖及地形圖數值資料檔授權民間增值利用業務作業要點」（臺北市府公報 八十九年秋字 第六期）（89HBCZ19）-----三十
 - 修正「內政部指定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定單位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89HBCZ20）-----三十一
 -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發還」之意義（89HBCZ21）-----三十三
 - 內政部函為因應全國總歸戶作業，自本（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有關僑居國外無國民身分證且國內戶籍未編統一編號之華僑，於申辦土地登記時，其統一編號之編列方式乙案（89HBCZ22）-----三十四
 - 內政部函為「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有關經紀業僱用具備經紀營業員資格者規定暫緩執行乙案（89HBCZ23）-----三十五
 - 有關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四五三號函訂頒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中部分項目需都市計畫或建管單位提供資料乙案（89HBCZ24）-----三十五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 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應行遷葬之墳墓，其拆遷執行法源依據不一產生疑義（臺北市府公報 八十九年夏字 第五十一期）（89HBEB25）-----三十六
 - 內政部函復高雄市第三十一期前鎮區憲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於計算臨街地特別負擔時，並不包含抵費地前面的臨街地特別負擔乙案（89HBEB26）-----三十七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修正「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及「內政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審議小組設置要點」（89HBFA27）-----三十七
 - 有關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權利人或義務人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其所檢附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在有效期間內，如何適用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一案（財政部公報 第三八卷 第一九一九期）（89HBFD28）-----三十八
 - 內政部函釋關於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及加成補償價格，申請一併價購者，得否視為依法得徵收之土地而得免徵土地增值稅等疑義（89HBFD29）-----三十九
 -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時，其查核認定事宜（89HBFD30）-----四十
- (七) 徵收法令
-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興辦公共建設徵收私有土地，應確實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於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後，始得通知土地權利人使用限期遷移，或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89HBGZ31）-----四十一
 - 檢送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五、六日召開「研商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事宜」會議紀錄（89HBGZ32）-----四十二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檢送研商修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會議紀錄（89HBHF33）-----六十九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89HCEZ34）-----七十一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公布「行政訴訟法施行法」（臺北市政府公報 八十九年秋字 第一期）（89HEAZ35）

——七十七

二

- 訂定「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臺北市政府公報 八十九年夏字 第五十七期）（89HEAZ36）

——七十三

- 停止適用行政院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六訴字第三五九九一號令修正之「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表」（臺北市政府公報 八十九年秋字 第四期）（89HEAZ37）

——七十四

- 發布「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臺北市政府公報 八十九年秋字 第四期）（89HEAZ38）

——七十四

- 轉頒「律師為行政訴訟事件特別代理人之酬金計算標準」及「各級行政法院出差旅費徵收標準」（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十九年秋字 第六期）（89HEAZ39）

——七十九

- 轉頒「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行政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辦法」、「行政法院法庭旁聽規則」及「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十九年秋字 第六期）（89HEAZ40）

——八十二

- 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89HEAZ41）

——八十九

- 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89HEAZ42）

——九十二

（二）一般行政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訴願法新修正條文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後，請各機關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辦理復審案件（臺北市政府公報 八十九年夏字 第六十二期）（89HEBZ43）

——一一七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缺）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八十九年度裁字第九九三號（所有權登記事件—訴願法第十四條）（89HFBZ44）

——

——

八

- 八十九年度裁字第一〇一〇號（徵收補償事件—訴願法第九條、第二十七條）（89HFBZ45）

——一九

- 八十九年度裁字第一〇三四號（土地登記事件）（89HFBZ46）

——二〇

- 八十九年度裁字第一〇六六號（土地登記事件—行政法院四十四年裁字第十八號判例）（89HFBZ47）

——二〇

- 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一六四四號（建築事務事件—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二十五點；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五十八條）（89HFBZ48）

——二二

——

- 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一六八二號（地上權登記事件—土地法第八十二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三條）（89HFBZ49）

——二三

七、其他參考資料

- 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臺北市政府公報 八十九年夏字 第五十一期）（89HGBZ50）

——二六

檢送本府八九年八月一日府法三字第八九六四三一號令
頒「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選舉辦法」及同日府法三字第八九
六四三一號令頒「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
訂定二案之更正後條文（均刊登於本府 89.秋 22.期公報），惠祈釐正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函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89.8.5.北市法三字第八九二〇六一九八〇〇號

說明：檢送首揭辦法二案更正後全文各乙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佃農委員、自耕農委員、地主委員（以下簡稱租佃委員）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租佃委員之選舉，以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為主辦機關，區公所為協辦機關。

第四條 市政府應於租佃委員任期屆滿六十日前公告下列租佃委員選舉事項：
一、租佃委員選舉之主辦機關。
二、應選出之租佃委員及候補委員名額。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起訖日期。
四、選舉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

第五條 租佃委員由佃農、自耕農、地主同時以直接、無記名單記法分別一次投票選舉，按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委員就未當選之候選人中，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地政處應於投票之翌日起三日內，分別檢具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冊各一份，報請市政府公告及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條 佃農、自耕農、地主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者，有選舉權：
一、佃農委員選舉人為承租他人耕地之佃農，其兼任自耕農者，自耕面積應小於承租面積。
二、自耕農委員選舉人為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其兼任佃農者，承租面積應不超過自耕面積。
三、地主委員選舉人為以自有耕地出租他人耕作之地主及兼自耕農或兼佃農之地主。

前項各款之承租、出租耕地均以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為限；自有耕地以經所有權登記之土地為限。

第一項佃農、自耕農、地主如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無選舉權。

第一項選舉權以一處投票為限。

第七條 佃農、自耕農、地主年滿二十三歲，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而無不得登記為租佃委員候選人之情形者，得分別登記為租佃委員候選人。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租佃委員候選人：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受緩刑之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 第九條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租佃委員候選人：
一、現任公務員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者。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肄業學生。
四、辦理本項選舉事務人員。
前項第二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國民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之現在學校肄業學生，屬於現職公職人員再行進修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第十條 租佃委員選舉人名冊由各區公所編造，並由市政府彙整公告，投票日前十日在區公所公開陳列、供選舉人閱覽五日。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向區公所申請更正，經區公所查明後送市政府公告更正即為確定。
- 第十一條 申請登記為租佃委員候選人，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附本人二吋半身相片，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為之。耕地在二個區以上者，得自行選定一區申請之。
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七日。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登記。
- 第十二條 區公所接受申請登記後，應於三日內依法初審，經審查不合格者由區公所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審查合格者，依登記次序編造候選人名冊送地政處複審；複審不合格者由地政處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第十三條 地政處於複審後，應印製候選人名單，送交區公所。
區公所應於投票日前四日將候選人名單及投票通知分送選舉人。
- 第十四條 區公所應視轄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之，並列冊送地政處備查。
- 第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之人員及工作如下：
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及管理員若干人，由區公所遴派，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二、置監察員一人，由區公所遴聘地方公正人士擔任，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人員不得由未成年人或警察人員擔任，並由區公所列冊送地政處備查。
- 第十六條 投票所、開票所之管理人員及監察人員，應按時到達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主任管理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
- 第十七條 投票所除選舉人外，非佩帶地政處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
- 第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綜理投票、開票事務，並指揮監督管理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管理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
二、管理投票匭。
三、發票、唱票、記票。
四、計算候選人得票數目。
五、維持投票、開票秩序。
六、其他有關投票、開票之工作。

- 第十九條 選舉票由地政處印製，並於投票前一日送交區公所應用。
- 第二十條 投票所投票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後加封。
前項投票甌，由地政處統一製備，分發應用。
-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但選舉人爲現役軍人者，得憑其補給證領取之。
領票時，經核對選舉人與名冊相符，由選舉人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後發給選舉票。按指印者，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
-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不得攜出投票所外。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期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收回選舉票並令其退出：
一、冒名頂替者。
二、在場喧嚷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武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入場者。
四、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 第二十四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規定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
- 第二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甌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爲開票所。開票所應當眾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
- 第二十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蓋章、簽名、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在選舉票附有其他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七、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八、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
九、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十、不用規定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監察員當場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開票所管理及監察人員全體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爲有效。
- 第二十七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將投票所號碼、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同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將用餘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會同投票所監察員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交地政處妥慎保管。
- 第二十八條 開票完畢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將開票所號碼、開票日期、開出選票總數、有效及無效票總數、候選人得票數等，會同監察員填具開票報告表，並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交地政處妥慎保管，不得開拆。
前項開票報告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監察員共同蓋章，並以一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首。

第二十九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市政府核准，改定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

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地政處應行保管之文件，其保管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用餘之選舉票為一個月。
- 二、選舉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至當選人任期屆滿之日。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期間自開票完畢之日起算。
保管期間屆滿後，第一項各款之文件由地政處銷燬。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如有違法行為，經查證屬實，除依法辦理外，由地政處免除其職務，並另行派員接替。

第三十二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選無效：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七條規定或有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
- 三、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 四、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五、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六、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七、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 八、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

第三十三條 當選無效者，遺缺由候補委員得票較多者遞補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處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市租佃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耕地租佃爭議，當事人應向市租佃會申請調解，調解不成立，再行調處。

第三條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四條 申請耕地租佃爭議調解時，應填具申請書，載明雙方當事人姓名、住址、爭議事實及申請調解目的，並檢附有關證件。如申請人不能自行填寫時，應由市租佃會承辦人員依據申請人口述代為填寫並予朗讀，經申請人認為無誤後親自簽名或蓋章。

市租佃會收受前項申請書應掣給收據。

第五條 市租佃會受理申請後，應將調解、調處事項，於調解、調處期日十日前

-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請耕地所在地區公所派員列席。
- 第 六 條 當事人收受前條之通知後，如有書面意見，得於調解、調處期日前送達市租佃會。
- 第 七 條 調解時申請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視為撤回申請。
相對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調解不成立時，市租佃會應將調處事項於調處期日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處，必要時得邀請當地地方法院派員列席指導。
- 第 十 條 調處時申請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視為撤回申請。
相對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市租佃會應斟酌一切情形，提出解決事件方案，並於十日內送達當事人。
當事人於解決事件方案送達後十日內，提出異議或未表示意見者，視為不服調處；其於送達後十日內，提出書面同意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處。
- 第 十 一 條 調解或調處成立時，市租佃會應於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或調處成立證明書送達當事人；不服調處者，由市租佃會於十日內將調處筆錄連同有關案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以副本送達當事人。
- 第 十 二 條 市租佃會調解、調處時，當事人應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並應通知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
當事人因故不能到場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
- 第 十 三 條 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以會議方式行之，其程序規定如下：
一、聽取當事人陳述爭議之事實、理由及目的。
二、詢問利害關係人或證人。
三、必要時得派委員調查。
四、委員根據詢問及調查結果，並參酌有關法令及實情進行調解、調處。
五、調解、調處完畢作成筆錄。
前項筆錄應當場宣讀，經當事人認為無誤後，由當事人及與會委員簽名或蓋章。
- 第 十 四 條 各委員對調解、調處案件意見不一致時，應以表決方式行之。
前項正反意見及提議委員姓名均應列入紀錄。
- 第 十 五 條 市租佃會應將調解、調處案件統計列表。
- 第 十 六 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處定之。
- 第 十 七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條條文，業經財政部八 九 年五月 六日台財第 八九 四五三 五一號令發布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9.5.26.府法三字第八九〇四四五九九〇〇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北市財二字第八九二一三一四六〇〇號函轉財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台財稅第〇八九〇四五三〇四七號函辦理。

附件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不動產評價實施要點另定之。

檢送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部分條文一份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等

89.7.27.台財稅第○八九○○四八○一四號

說明：上開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台八十九財字第二一五六二號令發布。

附件一
行政院令

89.7.19.台八十九財字第二一五六二號

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部分條文。

附件二

土地稅減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

- 一、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經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全免。但私立補習班或函授學校用地，均不予減免。
-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合於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規定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合於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規定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其直接用地，全免。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 三、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對外絕對公開，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百分之七十。
- 四、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辦理五年以上，具有試驗事實，其土地未作其他使用，並經該主管機關證明者，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 五、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 六、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其為財團法人組織，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全免。但以都市計畫規劃為公墓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墳墓用地者為限。
- 七、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全免。
- 八、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 九、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

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

十、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

十一、各級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十二、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全免。

前項第一款之私立學校，第二款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第五款之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各事業用地，應以各該事業所有者為限。但第三款之事業租用公地為用地者，該公地仍適用該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之四 飛航管制區依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規定禁止建築之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止建築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依前項辦法規定限制建築地區之土地，因實際使用確受限制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縣（市）政府酌予減徵。

第十五條 農地因農民施以勞力或資本改良而提高等則（包括地目等則變更）者，其增加部分之田賦免徵五年。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購置或交換耕地時，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耕地之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自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自受贈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

第二十條 土地增值稅之減免標準如左：

一、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全免。

二、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全免。

三、被徵收之土地，全免。

四、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全免。

五、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者，全免。

六、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及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或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全免。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百分之四十。

七、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百分之四十。但左列土地，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平均地權條例公布施行後移轉者為限：

（一）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地區，於該次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二）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及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後始舉辦規定地價之地區，於其第一次規定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 八、土地重劃時土地所有權人依法應負擔之公共用地及抵費地，全免。於重劃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改領差額地價者，亦同。
- 九、分別共有土地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相等者，全免。共同共有土地分割，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分割前相等者，亦同。
- 十、土地合併後，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價值與其合併前之土地價值相等者，全免。
- 十一、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全免。但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 (一) 受贈人為財團法人。
 - (二) 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自治團體所有。
 - (三) 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第三十一條 已准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應每年會同會辦機關，普查或抽查一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撤銷或廢止減免，並依前條規定處理：

- 一、未按原申請減免原因使用者。
- 二、有兼營私人謀利之事實者。
- 三、違反各該事業原來目的者。
- 四、經已撤銷、廢止立案或登記者。
- 五、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 六、減免原因消滅者。

前項普查或抽查成果，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函報直轄市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核備。

第三十二條 凡經減免土地稅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除於有關稅冊記載減免原因、期別及核准文號外，並應登錄土地稅電腦稅籍主檔，按年（期）由電腦列印明細表，函報直轄市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核備。直轄市主管機關、縣（市）主管稽徵機關依前項明細表，分別編造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減免稅額統計表，函報財政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辦理土地稅減免所需之表冊簿籍，其格式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減免土地稅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

修正「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及「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補充規定」名稱及條文如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89.8.11.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七三四一號

說明：

- 一、「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部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三〇四二號令修正發布，並以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

七三〇四三號函轉知在案。先予敘明。

- 二、為配合上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及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之修正，修正「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會議作業規範」名稱為「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會議作業規範」，其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條文亦修正如附件一；修正「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補充規定」名稱為「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補充規定」，其第五點條文亦修正如附件二。

附件一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會議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八點條文

二、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規定開會時，應由地政機關將地價、土地改良物價額、標準地價或徵收補償地價加成補償成數調查估計之經過情形，提出報告，並作成書面議案，作為評議之依據。

五、本會開會討論議案時，應開放允許媒體記者列席旁聽；必要時，得邀請經辦估價人員列席。評議異議或復議案件時，得通知異議人或復議人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後退席。前項異議或復議案件為多數人共同提出者，僅得推派三人以下之代表列席。

六、本會對於地價、土地改良物價額、標準地價或徵收補償地價加成補償成數之評議，應切合該地當時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實值。

委員對於議案所載主管機關調查估計之地價、土地改良物價額、標準地價或徵收補償地價加成補償成數，如有修正意見，應詳述理由，列舉事實，於經出席委員二人附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修正；其修正後之地價與毗鄰性質相同區段之地價，應維持均衡、合理原則。

八、本會開會評議時，應全程錄音，並將評議過程作成紀錄連同發言要點，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報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二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補充規定第五點條文

五、委員中之「地方公正人士」於任期中調職或戶籍遷離該直轄市或縣（市）者，「地方公正人士」應予改聘，其任期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地權調整執行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8.7.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九七三二〇〇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九六一二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89.7.29.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九六一二號

主旨：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七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地權調整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三二六四六號函及同年同月同日八九〇一三三〇〇八號函辦理。

二、按「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〇·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及「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七款所

稱執行土地政策及農業政策者，係指下列事項：……三、地權調整。……。」為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七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明定。所稱地權調整，係指政府辦理土地法第一編第五章所規定有關地權調整政策之事宜，而有辦理耕地分割之必要者而言。但土地所有權人為耕作上之便利或經營管理上之需要，申請對毗鄰之數宗耕地合併分割者，在其合併分割後之土地宗數並未增加之條件下，得予受理。但在農地重劃區之土地，仍應符合農地重劃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 三、台中市政府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八九府地測字第六三三一二號函請示有關黃德厚先先等四人申辦土地合併分割及高雄縣政府八十九年六月三日八九府地籍字第八九〇〇〇九〇八八九號函請示美濃鎮龍肚段三九九六地號等耕地之合併分割處理疑義案，經查與說明二情況相符，同意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七款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准予分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地政機關辦理耕地分割測量時，發現申請分割之耕地有違法使用情事，其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者，得先准予分割，但應同時將違法使用情形，報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妥為處理，以達到遏止違法使用之目的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8.9.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二六〇〇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台（八十九）內地字第八九一〇三二七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89.8.3.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〇三二七號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地政機關辦理耕地分割測量時，發現申請分割之耕地有違法使用情事，其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者，得先准予分割，但應同時將違法使用情形，報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妥為處理，以達到遏止違法使用之目的乙案，請併同該會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八九）農中字第八九一〇七〇一九八號令訂定「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及同年六月七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二八三二一號令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三六四五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內政部

89.7.12.（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三六四五三號

主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立法意旨乙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 卓參。

說明：

- 一、復 貴部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七〇九七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前段規定「耕地之使用，應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條文文義，應指涉及所有權移轉之該耕地，只要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皆可同意其移轉登記。而本條例第十六條有關分割之規定，則係在不涉及所有權移轉之情形下規範每宗耕地之分割原則，兩條條文所規定之內容

並無直接關聯；至 貴部來函列舉之案例，既同意有違法建築物之甲耕地可以分割為二筆地號，則分割後之二筆耕地，已為單獨所有，故分割後，其有違規之部分，在違規原因未消失前，自無法辦理產權移轉，而無違法使用情事之部分，似無限制其再移轉之法令依據。

- 三、貴部如基於整體違規使用查處機制之運作考量，對分割前已有違規使用情事者，加以處理，則建議貴部於「耕地分割執行要點（草案）」頒布後，通函地政機關於辦理耕地分割測量時，發現申請分割之耕地有違法使用情事，其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者，得先准予分割，但應同時將違法使用情形，報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妥為處理，以達到遏止違法使用之目的。

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整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疑義案，並研擬結論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臺北市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89.8.11.北市地三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八六〇〇號

說明：依本府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府建三字第八九〇六八七〇四〇〇號函 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〇一〇二三六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

89.8.9.府建三字第八九〇六八七〇四〇〇號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整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疑義案，並研擬結論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請 參辦。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〇一〇二三六號函辦理。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漁業署、法規會、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89.7.28.（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〇一〇二三六號

主旨：貴府等函請釋示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疑義案，經本會彙整並研擬結論如附，請查照。

附件三

89.7.18.結論彙編（3）

用地	審查項目	序號	案由	備註
	10	62	案由：若為都市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審查表第 10、11 項應由何單位核章。 結論：第十項請縣市政府協助公所協調業務單位配合辦理；第十一項為非都市土地之審查項目。	
	11	63	案由：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審查表第 11 項土地使用符合使用管制規定者，係符合那些法規。 結論：審查表第十一項係指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	

		容許使用項目者；如為都市土地則審查第八項。
	64	<p>案由：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水利用地、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等應如何認定。</p> <p>結論：1.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該項用地之審查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報請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會簽該用地之縣級主管單位，其利用型態如符合該用地之管制規定者，得依該主管單位會簽意見核發作農業使用證明，無需依審查表逐項審查。</p> <p>2.水利用地：水利用地之審查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報請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會簽水利單位，其利用型態如符合水利用地之管制規定者，得依水利單位會簽意見核發作農業使用證明，無需依審查表逐項審查。</p> <p>3.都市計畫保護區則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認定之。</p>
	65	<p>案由：供農路使用之道地目土地應如何界定。</p> <p>結論：供農路（產業道路）使用之各種農業用地，應依規定申請容許使用或徵得用地主管機關之同意，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但配合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農路，得免申請容許使用。</p>
7	66	<p>案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因地主表示種植夏季蔬菜，但尚未達夏季蔬菜種植適期，勘查時土地上長滿雜草並有灌溉設施，是否符合審查表第七項之規定。</p> <p>結論：農作必須配合農耕時節，故在農作上必要之整地、種植、採收、休閒等均為農業經營所必須，倘因時節因素未達種植時期者，仍應屬農業使用之範疇。</p>
6	67	<p>案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種植肖楠，是否符合審查表第六項之規定，又農牧用地作林業使用時，其審查之標準及相關規定為何。</p> <p>結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農牧用地容許作林業使用，至其審查事項及認定標準，宜請縣府林務單位協助認定。</p>
6	68	<p>案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現場勘查時長滿桂竹、麻竹及雜竹（原始林相），是否符合審查表第六項之規定。</p> <p>結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牧用地容許作林業使用。</p>
		<p>案由：國土保安用地種植一般農作之使用，龍眼為核可之造林樹種，而檳榔、香蕉、柚則為一般農作，是否可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p> <p>結論：國土保安用地同第六十四案。</p>
		<p>案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地目旱；使用現況為種植茶及墳墓兩座（約佔整筆土地面積之1%），可否發給農業使用證明。</p>

70	<p>結論：1.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得作農業及林業使用。至於農牧用地於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前已存在之墳墳，得請申請人舉證以認定之。</p> <p>2. 另第一次會議第十六案結論修正為：農業用地於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存在有墳墓者，經檢具證明文件，得認定該農業用地為作農業使用；其於原地修繕者，仍得視為從來之使用。</p>
71	<p>案由：農業用地上除有合法農舍一棟外，剩餘土地並未種植任何農作物，其週邊圍牆皆申請合法使用在案，惟牆內空地僅種植果樹、竹木、花木等植物，類此案件，是否屬作農業使用。</p> <p>結論：農舍需依許可建築面積興建始為合法使用，農舍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仍應作農業使用，惟如因配合農耕時節而休閒，且未有鋪設水泥、柏油等情事者，得認定作農業使用。</p>
72	<p>案由：法拍農地經取得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新所有權人可否補申請該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鄉（鎮、市、區）公所可否受理並核發該項證明書，據以辦理退稅。</p> <p>結論：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承受人或相關權利關係人均得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申請人，惟該證明是否可據以申請退稅，係稅捐機關權責，由稅捐機關本於權責逕為處理。</p>
73	<p>案由：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現場實地勘查為枯水魚池未恢復原狀，且有種植作物，是否仍可認定為作農業使用。</p> <p>結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容許作養殖設施，但應依規定申請容許使用，如未經申請而築有魚池圍堤，仍屬違規使用；如經申請容許作養殖設施使用，雖未養殖而種植作物，仍符合農作使用之認定。</p>
74	<p>案由：合法農舍、曬場之農地除農舍、曬場外其餘面積栽植花木、放置盆花，無農作之事實，是否認定為農作使用？</p> <p>結論：於合法農舍、曬場之外其餘面積栽植花木、放置盆花，且無鋪設水泥、柏油等情事者，可認定作為農業使用。</p>
75	<p>案由：台南縣柳營鄉內之八翁專業酪農區，大部份乳牛養殖戶其牧場設施均有申請「使用執照」，惟圍牆項目未取得雜項執照。據酪農強烈反映，乳牛每隻成本甚高，乳牛場普遍設有磚造圍牆，而當年申請使用執照時不知圍牆應申請雜照。現申請農地移轉竟礙於新法規定無法辦理，圍牆部分由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出具圍牆屬酪農必要設施，是否得以採證核發證明疑義。</p> <p>結論：農業生產設施附屬之圍牆建築構造物，在依法申請容許同意使用之用地範圍內建築者，並未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惟該構造物是否應申請雜項執照，應依建築法規之規定辦理。</p>
	<p>案由：農民為耕作上之方便，在農地周圍設置圍牆、工寮（農機具</p>

		、抽水機房)等設施並未妨礙耕作,但農民為辦理繼承或買賣移轉必須申請農業使用證明,因各公所認定不一,致使農民怨聲四起,請予以放寬認定標準。 結論:在農地周圍設置圍牆、工寮(農機具、抽水機房)等設施依法應申請容許使用,倘上開設施依建築法規之規定應申請許可者,應請農民補辦申請許可手續,以符法制規定。
76		案由:山坡地保育區旱地目農牧用地,因恐豪雨導致土石崩塌而自行鋪設水泥防止土壤流失,是否准予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結論:於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因防範土石崩塌而自行鋪設水泥防止土壤流失,應徵得水土保持單位之同意後認定之。
77		案由:本鎮屬大安溪灌溉區域耕地約二、八〇〇公頃,因配合九二一震災緊急命令徵用水權,調解供應大台中地區民生用水,八十九年第一期作全面停止灌溉並准由農民申請停灌補助,但不得重複申請休耕。本鎮農民放棄申請停灌補助又未辦理休耕,無法提出證明文件;未種植作物者是否得依公告停止灌溉區域認定,免提出證明文件准予核發證明?是否符合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審查簽辦表第六、七項規定,須有作常態種植(經營)作物或未有閒置不用者始得給證;但如有申請休耕並能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屬閒置不用之範圍之規定。 結論:本案得依公告停止灌溉區域認定,免提出證明文件准予核發證明。
78		案由: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用地部分面積為既成道路及排水溝,而該設施均已鋪設柏油地面,並供附近居民通行、排水使用,是否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結論:查農業使用應以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為要件,都市發展致農地成為道路或排水溝使用,應以其有供農產運輸或農業灌排水使用,始可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79		案由:民眾無償提供土地由政府補助地方建築之農路灌排水設施而無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得否核發作農業使用證明。 結論:同第六十五案。
80		案由:農地違規搭建鐵皮屋,其地上鐵皮屋違建經拆除後,基地水泥未拆除,而於其上填覆土後種植作物,是否得核發證明。 結論:農地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應恢復原狀者,應以執行至不能繼續作違法使用及能恢復作原編定目的使用為原則,本案基地水泥仍未拆除,有影響農作生長之虞,難謂已恢復作原編定目的使用。
81		案由:農地違規搭建鐵皮屋,其地上鐵皮屋違建經拆除後,基地水泥未拆除,而於其上填覆土後種植作物,是否得核發證明。 結論:農地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應恢復原狀者,應以執行至不能繼續作違法使用及能恢復作原編定目的使用為原則,本案基地水泥仍未拆除,有影響農作生長之虞,難謂已恢復作原編定目的使用。

		<p>案由：都市計畫農業區水地目土地，現作漁塭堤使用是否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p> <p>結論：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施行細則或「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均僅規範土地使用分區之目的及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性質、用途，並未進一步就地目別土地加以規範。故有關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之土地使用應以符合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訂使用分區劃定之目的及其允許使用之組別、設施為依歸，無須考量個別地目之使用限制。</p>
	82	<p>案由：都市計畫保護區旱地目土地，因座落鄰近公墓，常遭受焚山不能積極且有效地作農業使用，其現況為火燒後休耕，得否核發作農業使用證明。</p> <p>結論：農地雖因火災而休耕仍不宜任意閒置，仍須有農業經營之作業如翻耕、整地等行為或種植綠肥作物等，始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p>
養 殖 用 地	84	<p>案由：山坡地保育區養殖用地現場勘查時已無養殖設施，又長滿雜草，是否符合審查表第六、七、十一項之規定。</p> <p>結論：農業用地有申請休耕、休養、停養或不可抗力之理由者，或因水源匱乏之因素而無法養殖者，仍得認定作農業使用。</p>
	85	<p>案由：鄉村區養殖用地，地目為養，現況填土整平種植果樹，四周用水泥柱作固定支柱，並以塑膠網做圍障，是否涉及變更地形地貌，是否可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p> <p>結論：鄉村區養殖用地仍屬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之範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養殖用地容許作農作使用，其四周水泥柱作固定支柱，並以塑膠網做圍障用以種植作物，亦係一般農業經營方式之一，得認定作農業使用。</p>
養 殖 用 地	86	<p>案由：養殖用地其土地養殖業者（所有權人）以沙土回填閒置不用或從事農作經營及因地層下陷廢養或魚價不佳及轉業而廢養，可否視為農業使用發給證明，予以申辦農業用地移轉或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用。</p> <p>擬辦：養殖用地得作農作使用，倘因水源或地層下陷等因素而停養，仍得認定作農業使用。</p>
用 地	87	<p>案由：農業區「養」地目，作養殖使用，是否要求其提出養殖漁業登記證，用水執照等容許使用證明，方視為合法使用抑或另有其他管制規定。</p> <p>結論：都市計畫農業區係供農業使用，故「養」地目土地實際作養殖使用者係屬農業使用之範疇，無需檢附養殖漁業登記證。</p>
		<p>案由：特定農業區地目養之農牧用地，現況為養殖漁池，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既有之養殖漁池（依六十六年之航照圖佐證），可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視為從來之使用核發農用證明書？地目水之水利用地審查時如何適用</p>

	88	<p>審查表第一至第七項？都市計畫內之牧、原、溜、溝地目審查時如合適用審查表第五至第七項？供農路使用之道地目審查時如合適用審查表第一至第七項？</p> <p>結論：1.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使用編定前既有之養殖漁池，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得為從來之使用，若現況仍實際作為養殖使用，可核發農用證明書。 2.水利用地之審查同第六十四案。 3.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之牧、原、水、溜、池、溝地目土地，實際供農業使用，得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 4.至農路部分同第六十五案。</p>
養殖用地	89	<p>案由：有關地目養之養殖用地是否須申請養殖登記證及臨時用水執照方可視為合法使用。地目養之農牧用地若作養殖使用，如何認定其合法使用。</p> <p>結論：1.養殖用地作養殖使用即為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 2.農牧用地作養殖設施需辦理容許使用。惟在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前已存在之養魚池，得為從來之使用。</p>
	90	<p>案由：特定專用區養殖用地及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開挖魚塭，是否應檢附養殖漁業登記證或非都市土地容許作養殖設施等相關使用證明文件，俾作為核發是項農業使用證明書。</p> <p>結論：同第八十九案。</p>
	91	<p>案由：水利用地、養殖用地，如何判定合法使用？又如何判定農業使用。</p> <p>結論：1.水利用地同第六十四案。 2.養殖用地同第八十九案。</p>
	92	<p>案由：違反開挖魚池之農地，若已不再養殖使用，池底改種作物是否為合法使用？</p> <p>結論：農業用地違規開挖養魚池仍維持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八五地三字第六三九二四號函釋之規定，在該違規原因未消失前，不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p>
	93	<p>案由：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為『養』地目，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已為農耕使用時，可否視為農業使用發給證明。</p> <p>結論：非都市土地應以土地編定使用類別及其使用現況，為判定該用地是否合法使用之依據。</p>
	94	<p>案由：有關養殖用地之認定係以檢附合法證明文件為主，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現存公所據以查証認定養殖用地是否「得為從來之使用」之依據為民國六十五年之航照圖及編定圖，倘若航照圖與編定圖發</p>

		現不相符時，究應依航照圖？或編定圖？請一併釋義。 結論：農業使用與編定圖無關，航照圖則可用以判斷是否為從來使用之佐證依據。
水 利 用 地	95	案由：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為『水』地目，土地編定為『水利用地』，現況為做魚堤、農田（長雜草）等，可否視為農業使用而發給證明。 結論：同第六十四案。
	96	案由：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目前部分作為養魚池灌溉使用，無養殖證明相關證明文件，餘為竹類雜木等，可否核發農業使用證明。 擬辦：同第六十四案。
	97	案由：查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其使用類別為水利用地，但其容許使用項目中，並未訂有農作或養殖使用之項目，致於現場勘查時，無法認定其使用是否合法使用，水利用地於現場勘查時，需如何認定。 擬辦：同第六十四案。
	98	案由：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為「田、旱」地目，土地編定為『水利用地』，又其他登記事項中註明『部份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為溪床的一部份淺灘低窪地或草生地，可否視為農業使用而發給證明。 結論：水利用地之審查同第六十四案；倘於河川治理線內之水利用地在未依水利法辦理徵收前如確為農作使用，得認定作農業從來使用。
	99	案由：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之池地目土地，使用現況為種植茶，是否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 擬辦：水利用地之審查同第六十四案；在山坡地保育區之水利用地不作水利用地使用，應徵得主管機關（水利及水土保持）同意後核發。
	101	案由：為辦理共有土地分割，地政機關受理申請，並經實地測量複丈、分割後，地政機關多會發給分割結果通知書，並編以假地號。惟因分割後，共有人取得土地價值與原持份比例所算之價值或有不相等之情事，稅捐機關要求需提出已分割後地號之農用證明始可辦理免稅，而因未完成分割作業，土地登記簿上尚無該假編地號，是否可依地政機關核發之分割結果通知書上之假編地號，為申請標的，申請作農業使用證明？ 結論：仍應以分割前原地號土地申請查核作農業使用證明。
		案由：都市計畫農漁區、漁塭區或部分工業區部分農業區等非農業發展條例明定之農業區、保護區農地，是否可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結論：1.都市計畫農漁區、漁塭區等之土地如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其管制方式與農業區無異者，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2.農業用地或耕地之範圍於都市計畫內僅限於農業區、保護區，其部分為工業區部分農業區之使用分區應請都市計畫單位明確劃分後再議。	

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發布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核發證明事宜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臺北市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89.8.14.北市地三字第八九二二〇一一七〇〇號

說明：依本府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府建三字第八九〇七〇九九三〇〇號函副本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〇一〇二四三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

89.8.9.府建三字第八九〇七〇九九三〇〇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發布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核發證明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〇一〇二四三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內政部、財政部會銜訂定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於本（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在本府未依該辦法第十三條完成委任及研擬作業方式前，為免行政作業中斷，影響民眾權益，請貴所暫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暫行處理原則」及其補充規定受理相關案件之申請。
- 三、檢附前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89.8.1.（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〇一〇二四三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核發證明事宜，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與內政部、財政部會銜訂定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業於本（八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並副知貴府等在案；請依該辦法第十三條之授權規定，斟酌是否委任貴轄鄉（鎮、市、區）公所執行及研擬其作業方式，以符法制。
- 二、本會前於本（八九）年二月十五日訂頒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暫行處理原則」即日起停止適用，惟貴府審酌於前開作業方式訂頒前，認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暫時比照援用；又本會前於本（八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為配合前開暫行處理原則之執行，所函頒之有關申請書表，在未依前開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另訂前，仍予沿用，以免行政作業中斷，影響民眾權益。

有關內政部增訂「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之其他登記事項類別代碼「9H」,資料內容為「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以因應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需要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三科

89.8.16.北市地資字第八九二二〇五五一〇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一六五六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為關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為單獨所有，於修正後始為共有之耕地，嗣後其中部分共有人發生繼承事實時，不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辦理分割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8.18.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〇八三五〇〇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〇一八七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南縣政府

89.8.11.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〇一八七號

主旨：關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為單獨所有，於修正後始成為共有之耕地，嗣後其中部分共有人發生繼承事實時，不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辦理分割，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三四三九六號函辦理，兼復貴府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八九府地測字第九六五〇四號函。
-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亦即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始成為共有之耕地，其新共有事實係成立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自不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嗣後此共有人中部分共有人如有發生繼承情事，不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辦理分割。惟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取得之共有耕地，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已達〇·二五公頃者，則不受上開限制。

內政部函為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款適用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8.21.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一〇〇二〇〇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89.8.15.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三號

主旨：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七款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三四七五八號函辦理。

- 二、關於兩筆不同所有權人之毗鄰耕地，其各擁有毗鄰耕地面積不相等，今擬在土地面積不變，土地宗數未增加之前提下，為其耕作位置互易，向地政機關申請以連件方式同時完成土地合併、分割及共有物分割登記，因其係為節省勞力管理耕作方便，而作耕地位置互易，並無違反農業政策，應准予辦理。(案例：甲擁有耕地一、二、四地號土地三筆，乙擁有耕地三地號土地一筆，乙之土地夾在甲所有耕地間，造成雙方耕作上極不方便，經雙方協議同意在面積及宗數不變之原則下，以三、四地號兩筆土地互易耕作位置，以利耕管，節省勞力。)類此共有土地分割案件，其分割前後價值如有增減，應依「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五或本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八二四五號函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為關於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更名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8.28.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〇七六八〇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五七一三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府城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新竹縣政府

89.8.11.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五七一三號

主旨：關於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更名登記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八九府地籍字第一〇三九九一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既有寺廟登記有案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其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更名為該寺廟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所有。」其立法意旨係在解決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既有寺廟登記有案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因受原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產權無法登記所衍生之問題。其執行依據應先依本部訂頒「宗教團體以其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取得更名證明再向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本件據貴府來文所敘為財團法人祭祀公業與上開條例規定不合，故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檢送「臺北市宗教團體以其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8.30.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一五八四〇〇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府民三字第八九〇四二九三三六〇〇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府城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本處第一科、第三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

89.8.28.府民三字第八九〇四二九三六〇〇號

主旨：檢附「臺北市宗教團體以其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台（八九）內中民字第八九七三五三六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內政部函訂之「宗教團體以其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其中三、須由直轄、縣市政府審查並由直轄、縣市政府核發證明書，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三條規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業務有關之廳、處、局，……」，查本市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另於實務上，寺廟業務之監督與輔導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與各區公所，為便民並提昇行政效率，請依所附「臺北市宗教團體以其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輔導寺廟、教堂（會）辦理農業用地更名登記。

附件二

臺北市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依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既有寺廟登記有案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其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更名為該寺廟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所有」。是以本項受理宗教團體所有之農業用地更名登記案件，應僅限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發布施行日前登記有案之寺廟〔含補辦登記之寺廟〕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買賣契約〔賣渡證〕：記載為寺廟教堂〔會〕名義購買而非私人名義購買者。
- （二）信徒大會〔董事會〕紀錄：當時召開信徒大會〔董事會〕決議購買該農業用地之紀錄。
- （三）帳簿：當時寺廟教堂〔會〕帳簿記載支付購買該農業用地之經費。
- （四）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切結書：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尚存在並立具切結書載明該農業用地並非私人所有，而願意歸還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者。
- （五）其他如法院認證書等文件足可認定之資料
以上所取得之農業用地，係以登記有案之寺廟〔含補辦登記之寺廟〕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以其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並非原業主所有者為限。

二、應檢送表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二份：由本府民政局自行印製。
- （二）買賣契約〔賣渡證〕影印本或信徒大會〔董事會〕紀錄影印本或帳簿影印本或切結書正本二份。
- （三）寺廟登記表或教堂〔會〕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二份。
-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二份。
- （五）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印鑑證明二份。
- （六）其他個案表件資料。

三、申請程序及期限：

(一) 申請程序：本市寺廟、教堂〔會〕如符合規定者，核發證明書。

1 請檢送前項表件逕向各區公所申請，經區公所初核後，轉報本府民政局審查，並由本府民政局核發證明書〔如附件二〕。

2 各宗教團體應憑本府民政局所核發之證明書等文件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更名登記。

(二) 申請期限

本更名登記之申請不受期間之限制。

局長 秘書長 主任秘書 副主任秘書 科長 副科長 主任 副主任 課長 副課長		台北市政府 民政局 區公所 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址： 電話： 平 日	區別	臺北市	寺廟 教堂 農 業 用 地 以 自 然 人 名 義 登 記 實 際 為 寺 廟 所 有 申 請 書
			寺廟名稱		
			負責人姓名		
			住址		
			土地標示	地段地號地目別種	
			權利範圍		
			登記為私人 名義之原因		
			寺廟教堂所 有可資佐證 文件種類		
			備註		

附件一
 臺北市 區 寺廟 教堂 農 業 用 地 以 自 然 人 名 義 登 記 實 際 為 寺 廟 所 有 申 請 書

附記：一、土地標示所列面積應切實按其實有面積填寫之，並附上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二份。
 二、每件申請書應填報二份。
 三、請切實規定書並加註審查意見及加蓋印章。

法院八十四年度家抗字第五六號，八十五年度家抗字第二〇四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債務人與他人共有之土地，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經執行法院拍定後，執行法院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通知他共有人優先承買時，共有人死亡其繼承人有無不明者，實務上見解認為：應向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選任之遺產管理人為優先承買之公告，若無上述遺產管理人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後段規定，因無法書面通知，得以『共有人之繼承人』名義而公告該優先承買之通知（八十六年六月，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二十七期研究專輯，第二三三至二三五頁參照）由此觀之，民事執行法院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經執行拍賣共有土地拍定後，既應依前開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向遺產管理人為優先承買之公告，對於遺產管理人得否主張優先購買權，似採肯定見解。準此，本案共有土地共有人唐春同死亡絕嗣後，由法院裁定選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該遺產管理人對其他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出賣，參酌前揭司法實務見解，似得主張優先購買權。至於遺產管理人行使此項權利，是否屬於前揭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似宜由遺產管理人切結自行負責（貴部八十一年五月七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七六五六五號函訂頒「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六十點第二項參照）。」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是本案遺產管理人倘認為對其他共有人應有部分優先承買係屬於「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則該遺產管理人對其他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出賣，得主張其優先購買權。

內政部函送該部八 九年七月二 七日台（八九）內戶字第八九 七 一一五號函有關戶籍謄本之效期問題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8.15.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五〇〇〇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八六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9.8.7.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八六五號

主 旨：檢附本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戶字第八九〇七一一五號函有關戶籍謄本之效期問題乙份，請轉知所屬辦理。

說 明：依據主旨所引本部函副本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張義力先生

89.7.27.台（八九）內戶字第八九〇七一一五號

一、台端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函敬悉。

二、有關來函稱，持戶政機關核發之現戶謄本或除戶謄本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或祭祀公業土地登記時，迭為地政機關審查人員以戶籍謄本逾核發日六個月為由要求更換一案，經查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係證明核發當時之戶籍登載狀況，並無時效問題。

三、惟土地登記機關受理登記案件之申辦，除繼承登記應由申請人依本部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五四九五號函規定檢附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以資證明其為現存之人外，餘均得以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戶籍謄本，本部並無規定戶籍謄本之效期問題。

四、復請 查照。

內政部檢送「研商停止辦理建、道地目變更登記及銓定作業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8.18.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〇三七一〇〇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府地一字第八九〇七〇九六八〇〇號函轉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台（八十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三二八八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地政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89.8.11.府地一字第八九〇七〇九六八〇〇號

主旨：內政部檢送「研商停止辦理建、道地目變更登記及銓定作業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台（八十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三二八八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

89.8.2.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三二八八號

主旨：檢送「研商停止辦理建道地目變更登記及銓定作業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附件三

研商停止辦理建道地目變更登記及銓定作業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司長元旭（黃簡任技正亮猛代）

紀錄：張琬宜

肆、出席單位（略）

伍、結論

一、稅捐機關對建築用地稅捐之核課，宜回歸法定用途或以實地認定；至道路用地之免稅，由當事人向稅捐機關提出申請，如屬政府機關開闢之道路巷道，由主管機關將資料逕送稅捐機關。

二、請內政部及財政部即予配合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土地稅法及其施行細則、土地稅減免規則等相關規定，都市計畫地區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完畢後，停止辦理建道地目變更登記。

三、有關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一條引用地目作為劃分地價區段之依據，宜儘速檢討修正。

四、已完成使用編定之非都市土地，全面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及銓定作業。

五、附帶決議：請營建署配合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將有關地目之文字刪除。

陸、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內政部函為該部八十九年六月三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五九七號函修正之「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五款，共有物分割登記之登記費核計標準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8.4.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九〇二四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三四六一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前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府城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中市政府

89.7.26.台(89)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三四六一號

主 旨：關於本部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台綱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五九七號函修正之「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五款，共有物分割登記之登記費核計標準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 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八九府地籍字第八四四七七號函。
- 二、按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共有物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故協議成立時，不論其協議之方法係原物分配、變更原物而分配價金，由一部分共有人取得原物而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或以其他方法消滅共有關係，均得為之，且參酌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一八一三號判例意旨，分割共有物係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其性質與所有權移轉有別；次查本部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五九七號函修正之「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係將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共有物分割登記分別規定，故共有物分割登記應繳之登記費，應以各共有人分割各自取得單獨所有（或共有）部分，依當期公告現值計算之權利價值計課千分之一登記費（土地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

內政部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辦理原臺灣省有財產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暨抵押權移轉登記之案件，逾期課徵登記費罰鍰，建請修正該部八十八年六月五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六九八六號函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8.11.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九七〇三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三七三〇號函副本辦理，並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9.8.3.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三七三〇號

主 旨：貴局函為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辦理原臺灣省有財產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暨抵押權移轉登記之案件，逾期（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課徵登記費罰鍰，建請修正本部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台鮫內地字第八八〇六九八六號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台財產局接第八九〇〇〇一三二八二號函暨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台財產局接第八九〇〇〇一六九六四號函副本。
- 二、查原臺灣省有財產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移轉為國有者，需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依財政部訂頒之「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機關依該辦法規定應辦理之登記作業，應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完成，有關登記規費之核計事宜，前經本部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〇六九八六號函示略以，在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辦登記，應不生逾期登記罰鍰問題，合先敘明。
- 三、按行政罰鍰係為維持行政上秩序，對違反行政法之義務所為之制裁，本部前開函示係基於過去辦理概括承受之案例，均有其基準日，又依首揭作業辦法規定，登記作業，應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完成，因此，以該日期為計算是否罰課逾期登記費之基準日，依法並無不妥，尚無修正之必要。
- 四、次查「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可扣除期間之計算……其他情事除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分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六、(二)後段所明定，本案據貴局函稱下列情形：(一)涉代管機關定位及人員調整之雲林縣經濟農場土地。(二)管理機關有爭議之翡翠水庫水源保護區範圍土地。(三)權屬待釐清之台灣農林公司經營土地。(四)俟貸款業務承受機關確定後辦理歷年補助原省立學校教職員工購置住宅貸款之抵押權移轉登記等等。基於上述情形確係均待透過行政程序協助處理，始能落實憲法、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等法規規定，再據以辦理原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暨抵押權移轉登記，其辦理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可扣除期間，凡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者，於申辦登記時，同意由貴局自行負責檢具足資證明文件，由該管地政機關依上開規定意旨審認辦理。

內政部函以「內政部基本圖及地形圖數值資料檔授權民間增值利用業務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如附件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9.6.28.府法三字第八九〇五三四四〇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五一五八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89.6.21.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五一五八號

主旨：「內政部基本圖及地形圖數值資料檔授權民間增值利用業務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速建立我國國土資訊系統之應用環境，透過網際網路推展空間數值資料之運用，並使學術單位能應用政府建置之數值資料有效提昇研究之成果，促進民間相關產業蓬勃發展，本部前經邀集相關單位多次開會研商，並以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〇九四一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基本圖測製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內容略以：非密類數值資料檔(不含數值地形模型、等高線及影像資料)得透過網際網路免費供應，並得增值轉售，非經網際網路提供之數值資料檔收費數額，由本部另定之。

- 二、基本圖數值資料檔既經開放各界加值轉售，旨揭「內政部基本圖及地形圖數值資料檔授權民間加值利用業務作業要點」爰無繼續適用之必要。

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指定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定單位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乙案，茲檢送修正後條文乙份，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89.8.16.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九九六八〇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五三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考選部等

89.8.2.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五三三號

主旨：修正「內政部指定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定單位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為：「本部為辦理第二點之評選事宜，得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之。前項評審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委員八人至十六人，由本部就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等代表遴聘之。」
- 二、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為：「評選每三年辦理一次，一次指定一個單位；經指定之單位於辦理測定時，因故意或過失而有不法情事者，本部得廢止其資格，並追究失職人員之民、刑事責任，並重新辦理評選。本部對經指定之單位辦理測定事宜應每年檢討一次，如發現有應改善之情事，應限期請其改善，逾期仍未改善，即廢止其資格，重新辦理評選。經本部廢止資格之測定單位，六年內不得參加評選。」
- 三、檢送修正後「內政部指定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定單位作業要點」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指定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定單位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有關指定舉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定單位之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本部公告期間內申請參加本部舉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定單位（以下簡稱測定單位）之評選：
 - （一）以推動不動產業務為宗旨之全國性團體。
 - （二）設有地政或不動產相關系科之大專院校。前項公告期間屆滿無申請者，或經評選後無適當者，本部得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同意後，指定其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測定。
- 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團體，應為非營利法人，其法定代理人、董事、監察人、常務理、監事並不得有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四、申請參加評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申請之：
 - （一）具有法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書影本。
 - （二）法定代理人、董事、監察人、常務理、監事身分證影本。
 - （三）申請者之組織與職掌、最近三年業務概要與資產負債及損益表、相關工作經驗及現有專職人員名冊。
 - （四）測定工作實施計畫書。前項申請書應記載內容及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文件，為公立學校者，應繳該校出具之公函。

第一項第四款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辦理測定之工作計畫。
- (二) 辦理測定人員名冊及其工作分配表。
- (三) 財務計畫。

五、本部為辦理第二點之評選事宜，得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評審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委員八人至十六人，由本部就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等代表遴聘之。

六、評審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評選之：

- (一) 第二點第一項、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資格及文件。
- (二) 置有專職人員足以辦理測定試務工作者。
- (三) 能公正、確實執行測定試務工作者。
- (四) 其職員、設備、測定試務之實施方法及其他事項係適當者。
- (五) 具有確實實施測定試務計畫所必須之財務管理及技術基礎者。
- (六) 有經辦測定試務以外之業務，其業務經辦就測定試務無不公平之虞者。
- (七) 機關（構）、團體歷年之績效表現。

前項評審委員會於評選前，得予申請者列席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各款之具體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由評審委員會定之。

七、評選每三年辦理一次，一次指定一個單位；經指定之單位於辦理測定時，因故意或過失而有不法情事者，本部得廢止其資格，並追究失職人員之民、刑事責任，並重新辦理評選。

本部對經指定之單位辦理測定事宜應每年檢討一次，如發現有應改善之情事，應限期請其改善，逾期仍未改善，即廢止其資格，重新辦理評選。

經本部廢止資格之測定單位，六年內不得參加評選。

八、經指定之測定單位應設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測定委員會），辦理經紀營業員測定事宜。

測定委員會應置委員若干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委員長，委員由經指定之測定單位遴選，並檢附委員簡歷報本部核定後，由測定單位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測定委員會之組織簡則由經指定之單位擬訂，報請本部核定。

九、本測定之命題方式、申請測定書表須知、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事項由測定單位擬訂，報請本部核定。

十、命題委員之名單，由委員長指定；命題委員所命試題，應以密件逕送委員長。

命題委員之資格比照典試法第七條之規定。

十一、測定委員、命題委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參加測定者，對其所應測定科目有關命題、閱卷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辦理測定及試務人員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於測定試務有關事項均應迴避。

辦理測定及試務之人員對於測定試務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遺漏舛錯；因而觸犯刑法者，應負刑事責任。

十二、測定單位應於每次辦理測定完竣後，將測定合格名單送本部核定，並於二個月內將測定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情形送本部備查。

十三、本部指定團體、機關（構）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定時，應訂立書面契約，載明權利義務關係；並明定如生損害時，受指定之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四、申請參加第二點評選應具之資格、經本部指定或撤銷舉辦測定之單位、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由本部公告並刊登新聞紙及本部公報。

內政部函為關於台北市國稅局退還被繼承人王金田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申請塗銷「抵繳稅款」及併案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疑義暨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發還」之意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8.18.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四九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〇二八〇號暨同年八月七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八六一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二函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府城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89.8.7.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八六一號

主 旨：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發還」之意義乙案，請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按本部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〇二八〇號函示略以：「……財政部國稅局同意繼承人提出更正被繼承人王金田之遺產稅，經審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之差額分配，准就原辦理抵繳稅款部分以『發還』為登記原因，回復為原繼承人所有，再連件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惟查登記原因「發還」之意義為「依土地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照原徵收價額申請發還其土地、或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申請歸還其土地所為之登記。」，尚無涵蓋上開繼承人更正遺產稅，辦理抵繳稅款部分發還原繼承人之情形，為符合實際，爰於「發還」之意義增列適用該類案件之情形。
- 二、另為配合土地徵收條例業以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二三五七〇號令公布施行，爰將意義修正如附件。

附件二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發 還	登記原因
一、被徵收之土地原所有權人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 二、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申請歸還其土地。 三、因繼承人申請更正遺產稅、辦理發還原抵繳稅款土地所為之登記。	意 義
	示 地 標 部
	示 建 物 標 部
✓	所 有 權 部
	項 權 利 部
	備 註

內政部函為因應全國總歸戶作業，自本（八 九）年 月一日起，有關僑居國外無國民身分證且國內戶籍未編統一編號之華僑，於申辦土地登記時，其統一編號之編列方式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8.19.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〇五一二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八七〇號函辦理，隨文檢送前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各縣市政府
89.8.10.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八七〇號

主 旨：為因應全國總歸戶作業，自本（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有關僑居國外無國民身分證且國內戶籍未編統一編號之華僑，於申辦土地登記時，其統一編號之編列方式，請依說明二並轉知所轄各地政事務所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〇二〇八號函送「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台灣省後續實施計畫」第十二次作業檢討會臨時提案決議辦理。

- 二、查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對於僑居國外無國民身分證且國內戶籍未編統一編號之華僑，其所編之號碼係以該華僑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氏前二字母填寫（例西元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日出生，英文姓氏前二位字母為AX，則其統一編號為（19550320AX））。茲為因應全國總歸戶作業，有關僑居國外無國民身分證且國內戶籍未編統一編號之華僑，於申辦土地登記時，其統一編號之編列方式請參依上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所編號碼之方式辦理，由申請人（華僑身分者）自行於申請書上依上開方式填寫；倘遇有統一編號重複時，則以英文姓氏前一、三字母填寫。

內政部函為「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有關經紀業僱用具備經紀營業員資格者規定暫緩執行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89.8.21.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〇五一三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四八三八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惠請 貴會協助宣導）、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考選部

89.8.10.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四八三八號

主 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有關經紀業僱用具備經紀營業員資格者規定暫緩執行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部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八九）選專字第〇八四三二號函。
- 二、按本部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四九二號函說明二略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有關不得僱用未具備經紀營業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之規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經紀業違反第十七條（不得僱用未具備經紀營業員資格者）之處罰規定，暫緩執行乙節，係為因應本部完成委託經紀營業員測定作業前之權宜措施，經紀業於本部通函訂定應僱用具備經紀營業員資格者執行業務期限之前，縱不限制其所僱用之經紀營業員資格，但仍應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至少應置經紀人一人。但非常態營業處所，其所銷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該處所至少應置專業經紀人一人」辦理，即已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經紀業者，其營業處所應依上開規定，至少置經紀人一人。故目前市場上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者之權益尚不受影響，特此指明。

內政部營建署函為有關該部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四五三號函訂頒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中部分項目需都市計畫或建管單位提供資料乙案，請 貴局（處）於申請人前往蒐集資料時惠予配合提供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89.8.30.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一七六一〇〇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八九營署建管字第二四七〇二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89.8.22.八九營署建管字第二四七〇二號

主旨：有關本部本（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四五三號函訂頒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中部分項目需都市計畫或建管單位提供資料乙案，請貴府於申請人前往蒐集資料時惠予配合提供，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二九四五號函辦理（附件）。

附件二

內政部函 本部營建署

89.7.15.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二九四五號

主旨：有關本部本（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四五三號函訂頒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其中部分項目，需都市計畫或建管單位提供資料乙案，請貴署轉知所屬地方主管機關配合提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房仲全聯（八九）字第八九〇四八號函辦理。
- 二、查「本事項」土地應記載事項（五）土地使用管制內容：「1.以主管機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證明為準，若主管機關未明確記載則說明之。2.法定建蔽率。3.法定容積率。4.開發方式限制：如都市計畫說明書有附帶規定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者，應一併敘明」項目及成屋應記載事項（六）建築改良物瑕疵情形：「4.有無違建或禁建情事？6.是否曾被建管單位列為危險建築？」項目，因涉及都市計畫或建築管理部分，需都市計畫或建管單位提供資料者，請貴署依據本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一一七號（該函諒達）函送「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捌、附帶決議，轉知所屬地方主管機關，於申請人前往蒐集資料時予以配合提供。
- 三、檢附「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乙份。（略）

檢送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三七一號函影本壹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89.5.31.北市地重字第八九二一二七二九〇〇號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9.5.19.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三七一號

主旨：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應行遷葬之墳墓，其拆遷執行法源依據不一產生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都計字第〇四二六號函。
- 二、查來函引據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依本部函釋答覆台北縣政府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應行遷葬之墳墓，不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拆遷，亦不得由重劃會代為拆

遷乙節，係針對純因自辦市地重劃，而滋妨礙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需遷葬者所作之解釋。至墳墓地點，如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明符合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應予遷葬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則係經常性之墳墓管理措施，其位於自辦市地重劃區內者，若經查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更新規劃、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者，自亦可依該等條文規定予以遷葬；其所稱當地主管機關係指當地墓政主管機關而言。

內政部函復高雄市第三 一期前鎮區憲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有 關自辦市地重劃區於計算臨街地特別負擔時，並不包含抵費地前面的 臨街地特別負擔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五科、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9.8.5.北市地重字第八九三〇〇〇二九〇〇號

說明：依奉臺北市政府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五一七號書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書函 高雄市第三十一期前鎮區憲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89.7.28.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五一七號

主旨：貴會函為自辦市地重劃區於計算臨街地特別負擔時，有否包含抵費地前面的臨街地特別負擔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憲重字第一三七號函。
- 二、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至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有關臨街地特別負擔之計算，依本部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台內地字第六〇四七七二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該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說明三載明：「……臨街地特別負擔，並不包含抵費地前面的臨街地特別負擔，而係將此一部分納入一般負擔內計算……」。故本案於編製自辦市地重劃區負擔總計表，計算臨街地特別負擔時，請依上開規定意旨辦理。

修正「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及「內政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審 議小組設置要點」

內政部函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9.8.17.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五四七二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五二七八號函「審議第十四期都市地價指數」會議紀錄六、臨時動議（一）、（二）辦理。
- 二、為因應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後的業務調整運作，並使地價查估及統計數據資料更加正確與內容更為妥適周延。爰修正「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內政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

二、辦理機關：

- (一) 編製機關：內政部。
- (二) 協辦機關：
 -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 2.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 3. 福建省政府。
 - 4. 縣（市）政府。
- (三) 查價機關：
 - 1. 臺北市為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價科）。
 - 2. 高雄市為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 3. 臺灣省為縣（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 4. 福建省為金門縣政府地政局及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五、指數基期：

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基期。

內政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本部聘（派）下列人員兼任之：

- (一) 學者專家三人。
- (二) 行政院主計處代表一人。
- (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代表一人。
- (四)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代表一人。
- (五)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代表一人。
- (六) 本部統計處代表一人。
- (七) 本部營建署代表一人。
- (八) 本部地政司司長及副司長各一人。

有關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權利人或義務人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其所檢附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在有效期間內，如何適用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一案

財政部函 屏東縣、雲林縣、南投縣、台東縣、台中縣稅捐稽徵處

89.8.1.台財稅第○八九○四五四八五八號

說 明：

- 一、依據屏東縣稅捐稽徵處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八九屏稅財字第四九○○六號、雲林縣稅捐稽徵處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八九雲稅財字第○一八○九三號、南投縣稅捐稽徵處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八九投稅財字第三三三一三號、台東縣稅捐稽徵處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八九東稅財字第二四○七一號及台中縣稅捐稽徵處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八九中縣稅財字第八九一三四六七○號函辦理。
- 二、本部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台財稅第○八九○四三三八六七號函釋規定：「有關農業用地移轉，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應自核發之日起至申報移轉現值收件之日或法院拍定之日或辦竣登記之日止，在六個月內者，始得適用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係指當事人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所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核發日期，至遲應在辦竣登記日仍在六個月有效期間內，始得據以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惟考量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拍定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即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且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二項賦予申請人一定

申請期間之規定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拍定人於拍賣時無須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事實，有關法院拍賣農業用地，當事人檢附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在主管稽徵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仍在有效期間者，仍可適用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三、次查現行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人須先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後，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是以，當事人收到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始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應扣除主管機關核發該證明書之期間，作為其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期限，以資銜接。
- 四、又稅捐稽徵機關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二項規定通知當事人之文書應合法送達，倘該通知未合法送達，當事人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於嗣後提出申請時，稅捐稽徵機關應予受理。
- 五、至於屏東縣稅捐稽徵處請釋有關法院拍賣農業用地，權利人或義務人於期限內，檢具拍定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惟其受核發人係權利人或義務人以外之第三人，該自耕能力證明書可否替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乙節，業經本部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台財稅第○八九○四五三九七三號函釋在案。

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及加成補償價格，申請一併價購者，得否視為依法得徵收之土地而得免徵土地增值稅等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等

89.8.5.北市地四字第八九二一九三二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八九三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第二、四、五科及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南市政府

89.8.1.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八九三五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及加成補償價格，申請一併價購者，得否視為依法得徵收之土地而得免徵土地增值稅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八九南市地權字第二一七二三○號函。
- 二、按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予需地機關者，得準用第一項規定免徵其土地增值稅，另於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後，由需地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比照徵收補償價格所議定之地價，其超過公告土地現值部分，依本部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五九六號函釋規定，不屬於申報移轉現值計課土地增值稅之範圍，合先敘明。又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經查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

係為尊重私有財產權益，非有必要，應儘可能避免徵收，故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協議價購取得土地後，如該殘餘部分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會同需用土地人實地勘查，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亦自願按徵收補償價格讓售者，亦得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 三、至如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協議價購，然其上土地改良物經協議價購不成者，因該等土地係公益需要，故其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得準用土地徵收條例第五條規定徵收之。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時，其查核認定事宜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8.29.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一二七三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府建三字第八九〇七五四五七〇〇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89.8.24.府建三字第八九〇七五四五七〇〇號

主 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時，其查核認定事宜案之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四〇七三二號函辦理。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89.8.10.（八九）農企字第〇八九〇一四〇七三二號

主 旨：有關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時，其查核認定事宜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兼復彰化縣政府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八九彰府農務字第一三八六三二號函暨台北縣政府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八九北府農務字第二七七八四五號函。
- 二、依據本會與財政部協商結果，有關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執行作業，由本會會同有關機關另擬認定及查核程序。在前開作業方式未訂頒前，仍請依財政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台財稅第〇八九〇四五四八五六號函釋：由各主管稽徵機關參照原執行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規定及查核程序辦理（如附件）。
- 三、另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經上開法律主管機關認定」，係指都市計畫等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機關，即該等機關需先認定該使用分區尚未完成細部計畫無法依變更後之用地使用，仍應依原來農業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者，始有該項賦稅優惠之適用，至其是否作農業使用，仍需由農業機關認定之。

附件三

財政部函 各地區國稅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臺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金門縣稅捐稽徵處、連江縣稅捐稽徵處

89.7.12.台財稅第○八九○四五四八五六號

主旨：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子法規尚未頒布前，於移轉或贈與、繼承，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時，其查核認定程序，應依說明一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次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配套法案修正後，有關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或贈與、繼承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次查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經上開法律主管機關認定仍應依原來農業土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者，得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上開條文有關「農業使用」之認定，修正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已有定義，且其認定及查核程序，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定之。茲在農業主管機關研訂相關子法前，為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應由各主管稽徵機關，參照原執行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規定之作業及查核程序，本於職權核定稅捐之徵免。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開土地，訂定相關查核認定之子法後，再回歸依據該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儘速研訂前開規範，俾符法制。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興辦公共建設徵收私有土地，應確實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二七、二八條規定，於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後，始得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或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工務局等

89.8.4.府地四字第八九○六七一四三○○號

說明：

- 一、查土地徵收條例自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公布施行後，有關土地徵收之程序、補償標準等事宜，優先適用該條例規定；按該條例第二十、二十六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規定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保管專戶……依第一項規定繳存專戶保管時，視同補償完竣。……」，又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前項補償費未發給完竣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合先敘明。
- 二、次查「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始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但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先使用者，不在此限。」、「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完竣。

……」，為前開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條所明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興辦公共建設，報奉核准徵收興辦事業必須使用之私有土地，於依徵收計畫開始執行用地闢建作業前，應依上開規定，先洽本府地政處瞭解補償費發放情形，俟徵收補償完竣或繳存保管專戶後，始得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或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以保障私人財產權利。

檢送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五、六日召開「研商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8.28.府地四字第八九〇七五八七二〇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〇三〇九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前開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影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另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89.8.9.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〇三〇九號

主旨：檢送本部八十九年七月日召開「研商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附件二

研商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事宜會議紀錄

五 下午十四時三十分

一、會議時間：八十九年七月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二、會議地點：石門水鄉俱樂部福華別館

蕭副主任輔導代(七月五日)

三、主持人：張司長元旭

吳副司長萬順代(七月六日)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陳杏莉、林慶玲
記錄：洪天覲、姬世明

五、會議結論：如后附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會議討論提案結論表。

六、散會：八十九年七月六日下午二時

附件三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會議討論提案結論

壹、一般徵收

- 一、為尊重私有財產權益，非有必要，應儘可能避免以公權力方式取得私有土地，爰於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惟於現行有關法規限制下，如何消除協議價購之障礙？
- 二、國家因興辦公益事業，需用私有土地時，如土地係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惟其上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不成時，該等土地改良物得否以徵收方式取得？
- 三、撥用公有土地，該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如係無租約而為無權占有者，可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徵收？
- 四、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者，免徵收其土地增值稅。上開「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應如何認定？

- 五、有關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不適用提存法規定之執行疑義。
- 六、原核准徵收機關於核准撤銷徵收後，原提存於法院之徵收價額已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行領取時，徵收前原設定之他項權利依法不予回復，但未予清償者，應如何處理？
- 貳、區段徵收
- 七、土地徵收條例第一條第三項所稱徵收程序及徵收補償標準，於區段徵收作業中如何規範。
- 八、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前，已依平均地權條例公告區段徵收但尚未辦竣結案者，其後續作業所依據之法律規定事宜。
- 九、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區段徵收地區，得否優先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
- 十、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是否予以加成補償？
- 十一、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部分為曾經農地重劃者，若領回抵價地比例不同時應如何處理？
- 十二、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疑義。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先行實施區段徵收時，若都市計畫於公告期滿一年後無法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時，應如何處理？
- 十四、區段徵收範圍內，原經農地重劃共同負擔取得之農路與水路，應如何處理？
- 十五、辦理區段徵收地區之公告禁止事項，可否包括禁止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等？
- 十六、辦理區段徵收前是否仍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 十七、區段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要求一併徵收之補償費用，得否納入區段徵收開發成本，抑或須另籌財源因應？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會議討論提案討論表

提案單位：交通部、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案由 (一)	說明		主辦單位意見
<p>為尊重私有財產權益，非有必要，應儘可能避免以公權力方式取得私有土地，爰於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惟於現行有關法規限制下，如何消除協議價購之障礙？</p>	<p>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惟因其他相關法規之限制使協議價購實際執行上產生以下窒礙難行之處：</p> <p>一、關於申請徵收前之協議價購，有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五〇八號函釋價購土地情形如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獨家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品者」之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準此，依本條例協議價購土地將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使用地取得益形困難。</p> <p>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農地之移轉登記須檢附農需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則協議價購土地如為農地時，將無法辦理產權移轉。</p> <p>三、非都市土地農需用地，於未辦徵收前不能辦理地籍分割，故無法就工程所需用地部分協議價購取得。</p> <p>四、依法得徵收之非都市土地如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者，得否比照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p> <p>五、按「協議價購」係指需用土地人依公開市場買賣條件，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議價，故其價格係由買賣雙方基於自由意願合意而成，惟就需用土地人而言，「協議價購」是否有一定之基準可資遵循，以兼顧公益與私利。</p> <p>六、協議價購之土地，除以公告現值購買部分免徵增值稅外，所有權人尚須繳納加成部分之增值稅，影響其同意價購之意願。</p> <p>七、工程用地內土地所有權人，常有死亡未辦繼承登記或住址搬遷未辦住址變更登記致需用土地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時，常發生通知不到之情形，導致協議困難，更將影響用地取得作業之推動。</p>		<p>照說明事項編號擬提意見如下：</p> <p>一、由內政部另案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p> <p>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但書規定，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得為分割，是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協議，而以價購方式取得時，似得就該擬作公益事業部分先辦理分割後，再就該部分併案辦理變更編定及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因涉及農業發展條例之適用，由內政部另案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地 論</p>	
<p>六、照主辦單位意見通過。 七、照主辦單位意見通過，並請內政部納入研訂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中規範。</p>	<p>三、併前案處理。 四、併前案處理。 五、由內政部與立法院協調，使土地估價師法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俾落實「協議價購」之制度。 六、有關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比照徵收補償價格達成協議價購，其超過公告土地現值之部分，免徵土地增值稅，業經本部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台內地字第八九〇六五九六號函釋在案。略以：「……是以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後，由當地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比照徵收補償價格所議之地價，其超過公告土地現值部分，不屬於申報土地現值計課土地增值稅之範圍……」。 七、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擬與所有權人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時，如其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所有權人所在地不明，或所有權人死亡，未能由全體繼承人參與協議，或住址搬遷未辦住址變更登記致通知不到者，視為未能達成協議。</p>	<p>照說明事項編號結論如下： 一、由內政部基於土地徵收條例主管機關立場參酌與會單位意見儘速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 二、內政部已訂於本（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研議，俟獲致具體結論後，依該結論辦理。 三、併前案處理。 四、併前案處理。 五、照主辦單位意見通過。</p>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會議討論提案結論表

提案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案由 (一)	說明	主辦單位意見	結論
<p>國家因興辦公益事業，需用私有土地時，如土地係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惟其上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不成時，該等土地改良物得否以徵收方式取得？</p>	<p>按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有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惟如需用私有土地時，如土地所有權人僅就土地部分同意讓售，然其上之土地改良物部分，協議不成時，得否依上開條例規定，視為協議價購不成，而以徵收方式取得？</p>	<p>需用土地人如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事業，其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之土地，因係公益需要，亦屬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故其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亦得準用該條例第五條規定徵收之。</p>	<p>照主辦單位意見通過。</p>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會議討論提案結論表

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霧峰國家公園管理處

案由 (四)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當地機關者，免徵收其土地增值稅。上開「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應如何認定？	案由 (三)	撥用公有土地，該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如係無租約而為無權占有者，可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徵收？ 需用土地人於撥用公有土地時，對於以下二種情況之公有土地上之私有改良物應否辦理徵收，或應另以他種方式給予補償，產生極大困擾： 一、毗鄰公有地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於使用時，經常因毗連因素而連帶使用該公有地，其使用動機有善意之占用（如修築圍牆、建築物歸私用）及善意之使用（如種植竹木，以防邊坡崩塌）。 二、公有土地為他人無權占有並施作土地改良物者（如農作改良物）。 查最高法院八一臺上七五五號判決略以：「按土地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係指該改良物占有徵收土地有正當權源，如徵收土地所有人之房屋及種植之農作物，或承租該土地之承租或地上權人建造之房屋、種植之農作物，除同條但書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應一併徵收，發放補償費而言。非謂無權占有土地建造之房屋或種植之農作物，徵收機關亦有一併徵收發放補償費之義務。」是參照上開判決意旨，於撥用公有土地時，該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係屬無權占有土地所建造之房屋或種植之農作物時，自不得以徵收方式辦理。	說明	照主辦單位意見通過。	主辦單位意見	提案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案由 (四)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當地機關者，免徵收其土地增值稅。上開「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應如何認定？	案由 (三)	撥用公有土地，該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如係無租約而為無權占有者，可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徵收？ 需用土地人於撥用公有土地時，對於以下二種情況之公有土地上之私有改良物應否辦理徵收，或應另以他種方式給予補償，產生極大困擾： 一、毗鄰公有地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於使用時，經常因毗連因素而連帶使用該公有地，其使用動機有善意之占用（如修築圍牆、建築物歸私用）及善意之使用（如種植竹木，以防邊坡崩塌）。 二、公有土地為他人無權占有並施作土地改良物者（如農作改良物）。 查最高法院八一臺上七五五號判決略以：「按土地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係指該改良物占有徵收土地有正當權源，如徵收土地所有人之房屋及種植之農作物，或承租該土地之承租或地上權人建造之房屋、種植之農作物，除同條但書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應一併徵收，發放補償費而言。非謂無權占有土地建造之房屋或種植之農作物，徵收機關亦有一併徵收發放補償費之義務。」是參照上開判決意旨，於撥用公有土地時，該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係屬無權占有土地所建造之房屋或種植之農作物時，自不得以徵收方式辦理。	說明	照主辦單位意見通過。	主辦單位意見	提案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會議討論提案結論表

提案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主辦單位意見	說明
<p>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之認定，除與辦之事業須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所定各款之情形者外，其土地使用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都市土地：未妨礙當地都市計畫，並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者。</p> <p>二、非都市土地：</p>	<p>一、查本部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六一六七八二號函略以：「都市計畫範圍內得予徵收之土地，除依法辦理舊市區更新者外，應僅限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故本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內地字第八六七四二〇五號函爰規定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在都市計畫範圍內係指公共設施用地。惟查本部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函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得予徵收土地之解釋，業經本部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二四九號函釋變更在案，略以：「各級政府徵收都市計畫各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申請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時，除擬徵收土地位於依相關目的事業法律編定、劃設或公告之事業範圍內，各該法律並特別規定得予徵收，且其編定、劃設或公告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已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辦理完成者，得據以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外，餘應於依法完成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後核發之。」且查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係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故依上開規定意旨，都市計畫範圍內應不僅限公共設施用地始得徵收，是本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函釋應配合修正。</p> <p>二、至非都市土地部分究應如何認定，稅捐機關認定得否免稅時迭有困擾，故應有統一解釋必要。</p>

結 論	<p>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在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認定應主辦單位意見通過，並請儘速配合檢討內政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內地字第八六七四二〇五號函釋規定。至非都市土地部分如何認定，由主辦單位另案研議，於未通案解釋前，如有具體案例，則先以個案認定方式處理。</p>
--------	--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會議討論提案結論表

提案單位：台北市政府

案 由 (五)	<p>有關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不適用提存法規定之執行疑義。</p> <p>一、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保管專戶，惟「期限屆滿」之終期，係指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期滿後十五日」之次日，亦或徵收機關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所指定發放補償費時間之次日？</p> <p>二、又第五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未辦竣提存之未受領補償費，準用前四</p>
說 明	

結 論	主辦單位意見	
<p>三、附帶決議： （一）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保管辦法請內政部儘速研訂。</p>	<p>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保管專戶，上開「本條例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係指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期限。</p> <p>二、查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解決現行提存之作業規定，手續繁雜且徵收機關及法院提存所人力有限，徵收提存案件無法即時處理完畢，將影響徵收用地取得時效，爰規定排除提存法之規定；並規定其經辦竣儲存專戶保管得領時，視同補償完竣，具有清償之效力。故若未及於法定期限內存入保管專戶，應僅於未存入前不生清償之效力，不影響其徵收效力。</p>	<p>項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係因土地所有權人行取不明、死亡、繼承人未辦竣繼承登記或死主絕戶等無從查考，該等徵收案件因無法通知領取補償費且無法辦理提存而成懸案，爰規定準用前四項規定，以茲解決。惟本條例施行前已公告徵收之案件，因前述等因素仍無法存入保管專戶，依本條之立法意旨，是否應排除第一項規定應於補償費發給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之限制？又如未於前開期限內存入保管專戶，是否影響徵收效力？</p>

	<p>(二)有關公有出租耕地依法辦理撥用時，其應補償承租人之地價，如承租人拒絕時，得否準用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存入保管專戶，由內政部另案研議。</p>
--	--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會議討論提案結論表

提案單位：台北市政府

案由	說明	主辦單位意見
<p>(六)原核准徵收機關於核准撤銷徵收後，原提存於法院之徵收價額已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行領取時，徵收前原設定之地項權利依法不予回復，但未予清償者，應如何處理？</p>	<p>原核准徵收機關於核准撤銷徵收後，原提存於法院之徵收價額已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行取回時，徵收前原設定之地項權利依本條例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不予回復，但地項權利人於徵收之際亦未受領任何補償者，是否得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逕將該土地返還予原土地所有權人？抑或仍須予他項權利人其應得之補償後，再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命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後始予發還，否則仍維持原登記且不許其另依本條例第九條申請收回該土地？</p>	<p>按為配合行政程序法即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部業已着手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本案列入本部修法時參考。</p>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會議討論提案結論表

提案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說明	案由 (七)
<p>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其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抵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其所稱徵收程序及徵收補償標準，於區段徵收作業中，宜予明確定義，以免與其他法令規定有競合時，發生執行疑義。</p> <p>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章徵收程序，第三章徵收補償、第四章區段徵收之規定，區段徵收整體作業內容包括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第十條） 2. 區段徵收範圍勘定（第四、三十七條） 3. 興辦事業計畫書報核（第四條） 4. 都市計畫之配合發布（第四條） 5. 公告禁限建，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第三十七條） 6. 協議價購（第十一條） 7. 徵收前調查、勘測（第十二條） 8. 評定地價及加成補償（第三十條） 9. 評定地上物補償費及營業損失（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條） 10. 訂定抵償地比例（第三十九條） 11. 擬報計畫書圖（第三十八條） 12. 召開說明會（第三十八條） 13. 審議及核定徵收案（第十四、十五、三十八條） 14. 土地改良物徵收（第五條） 15. 剩餘部分一併徵收（第八條） 	<p>土地徵收條例第一條第三項所稱徵收程序及徵收補償標準，於區段徵收作業中如何規範。</p>

- 16 徵收公告、通知 (第十八條)
 - 17 徵收公告後禁止事項 (第二十三條)
 - 18 發給補償費及未領之保管 (第十九、二十、二十五、二十六條)
 - 19 申請發給抵償地及審核 (第四十條)
 - 20 公告徵收異議處理 (第二十二條)
 - 21 耕地租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之處理 (第三十五、三十六、四十一、四十二條)
 - 22 徵收範圍內地上物遷移 (第五、二十八條)
 - 23 徵收範圍內墳墓遷葬 (第二十九條)
 - 24 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 (第四十三條)
 - 25 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 (第四十五條)
 - 26 抵償地分配、登記、接管 (第四十、四十四、四十七條)
 - 27 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 (第四十四條)
 - 28 差額地價計算及繳納或發給 (第四十六條)
- 三、本條例第一條第三項所稱之徵收程序，究係包括前開整體作業內容，抑或比照一般徵收程序，始於舉行公聽會，止於徵收補償完竣，茲研提甲乙兩案如后附，又補償標準是否包括地價補償費 (第三十條)、土地改良物補償費 (第三十一條)、土地改良費補償 (第三十二條)、營業損失補償 (第三十三條)、及遷移費 (第三十四條) 等項目，一併提請討論。
- 四、本案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新市鎮開發條例」、「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法律主管機關，針對「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後可能造成之影響詳為考量。

編號	項	目	條次	甲案	乙案
5	公告禁限建、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第三十七條	✓	✓	✓
4	配合發布	第十條	✓	✓	✓
3	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	第四、三十七條	✓	✓	✓
2	與辦事計畫書核	第十條	✓	✓	✓
1	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	第四、三十七條	✓	✓	✓
	區段徵收範圍勘定	第十條	✓	✓	✓

土地徵收條例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徵收程序項目分析表

主辦單位意見	結
<p>一、徵收程序含那些項目，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中不予規範，宜按實質認定之。</p> <p>二、請內政部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研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時，明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九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者，在擬定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前，先送請內政部表示意見。</p> <p>三、行政院秘書長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二四四號函示略以：「土地徵收條例完成立法後，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即據以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嗣後並應避免制定與本條例競合之法規，以真正做到土地徵收條例之統一規範。」請各相關機關遵照辦理，另如對土地徵收條例有修正意見者，亦請檢送修正意見供內政部修法參考。</p> <p>四、有關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目前各相關法令規定並不一致，執行上若有問題，請內政部另案邀集各相關機關協商處理。</p>	<p>俟討論定案後，於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中明訂。</p>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徵收範圍內地上物遷移 徵收範圍內墳墓遷葬 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 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					耕地租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之處理 申請發給抵押地及審核 公告徵收異議處理					徵收公告、通知 徵收公告後禁止事項 發給補償費及未領之保管					擬報計畫書圖 召開說明會 審議及核定徵收案 土地改良物徵收 殘餘部分一併徵收					協議價購 徵收前調查、勘測 評定地價及加成補償 估定地上物補償費、營業損失補償 訂定抵償地比例				
第三十五、三十六、四十一、四十二條 第五、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五條					第十八條 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二十、二十五、二十六條 第四十條 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第十四、十五、三十八條 第五條第二、三項 第八條第一、二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三十條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抵價地分配、登記、接管	第四十、四十四、四十七條	✓
27	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	第四十四條	✓
28	差額地價計算及繳納或發給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

註：打✓者為應優先適用土地徵收條例之事項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會議討論提案結論表

提案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案由	說明
(八)	<p>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前，已依平均地權條例公告區段徵收但尚未辦竣結案者，其後續作業所依據之法律規定事宜。</p> <p>土地徵收條例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公告徵收但尚未辦竣結案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其公告徵收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繼續辦理結案。」又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對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之處理方式，亦經於八十九年元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爰以此二法公布及修正前已依平均地權條例公告區段徵收地區各項作業法律依據執行疑義；茲彙整各縣市所提之累計有下述問題：（相關條文對照表如附件）</p> <p>一、區內公有土地，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有無償撥用，抑或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處理？</p> <p>二、於開發完成後，可否同意領取現金補償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優先買回土地？</p> <p>三、道路等十項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否無償撥用？</p> <p>四、剩餘可供建築土地於房地產不景氣之際，可否標租或設定地上權？</p>

<p>項 目</p> <p>公有土地之處理</p>	<p>結 論</p> <p>(一)公有土地之處理</p>	<p>主辦單位意見</p>
<p>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p> <p>公有土地經都市計畫規劃為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中及國小等十項公共設施用地，應辦理無償撥用（如已列入償價計畫，抵稅地及學產地，仍應有償撥用）；其餘土地部分照公告土地現值有償撥用，統籌處理。</p>	<p>照主辦單位意見通過。</p>	<p>一、查土地徵收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公告徵收但尚未開竣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其公告徵收時所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結案。」所稱「辦竣結案」，於實施區段徵收時，似應指完成財務結算程序而言；至「本條例另有規定」，依法說明，係指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除上開條文外，仍應依其公告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繼續辦理結案。</p> <p>二、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公告實施區段徵收之地區，其公有土地處理，似仍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有無償撥用；又開辦完成後之土地處理方式，似亦仍應依修正前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規定辦理，即領取現金補償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優先買回土地；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中、國小用地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仍應辦理有償撥用；其餘可供建築土地，應予標售。</p>
<p>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p> <p>區段徵收前已作為上述道路等十項用地使用者，無償撥用，其餘部分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分配。</p>		

(二)區段徵收完成後之土地處分方式：

項 目	修正前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	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
一優先買回土地	領取現金補償之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完成後得申請優先買回土地。	(取消優先買回土地之規定)。
二道路等十項公共設施用地	無償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	無償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成鄉(鎮、市)有。
三道路等十項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	讓售或有償撥供當地機關使用。	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當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
四國民住宅及安置原住戶所需土地	讓售或有償撥供當地機關使用。	得以讓售。
五行政院專案核准土地	(無規定)。	得以讓售。
六剩餘可供建築土地	讓售。	讓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註：八十九年元月二十六日公布修正後之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與土地徵收條例同。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會議討論提案結論表

提案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案由 (九)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區段徵收地區，得否優先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
--------	--------------------------------------

主辦單位意見	說明
<p>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六條為開發工業區施行區段徵收之依據，其相關規定與土地徵收條例不同者有下列三項：</p> <p>(一)補償地價係依協議方式，從優補償地價。(條例第二十五條)</p> <p>(二)優先購回土地比率，按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扣除公共設施用地後百分之五十計算，並依工業區開發成本計價。</p> <p>(三)公有土地由其管理機關提供開發，不領回土地。</p> <p>二、為促進產業發展及便利產業用地取得，且台南新吉工業區、嘉義縣大埔美工業區、馬稠後工業區，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六條施行區段徵收開發在即，為免於實務辦理時產生疑義與困擾，建議將來工業區規劃所需之土地徵收作業及開發之租售、配售作業，仍依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一條第二、三項規定：「土地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抵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p> <p>二、又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時，得按開發工業區之目的及性質施行區段徵收，惟查其徵收程序與補償標準均與土地徵收條例不同，依前開土地徵收條例之立法意旨，其徵收之程序與補償標準，似應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至其他未涉徵收程序與補償標準部分，應仍可依該條例規定據以辦理。準此，說明所列事項之法律適用問題茲分述如下：</p> <p>(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接到核定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定期召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從優補償地價」乙節，其協議作業，應改按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於申請徵收前為之。同款對未能達成協議者提請地價評議委員</p>	<p>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六條為開發工業區施行區段徵收之依據，其相關規定與土地徵收條例不同者有下列三項：</p> <p>(一)補償地價係依協議方式，從優補償地價。(條例第二十五條)</p> <p>(二)優先購回土地比率，按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扣除公共設施用地後百分之五十計算，並依工業區開發成本計價。</p> <p>(三)公有土地由其管理機關提供開發，不領回土地。</p> <p>二、為促進產業發展及便利產業用地取得，且台南新吉工業區、嘉義縣大埔美工業區、馬稠後工業區，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六條施行區段徵收開發在即，為免於實務辦理時產生疑義與困擾，建議將來工業區規劃所需之土地徵收作業及開發之租售、配售作業，仍依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說 明	案 由 (十)	結 論	
<p>一、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前項徵收補償地價，必要時得加一成補償；其加一成補償成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公告土地現值時評定之。」第三十九條規定：「區段徵收土地時，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補償其地價，除地價補償得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折算抵付外，其餘各項補償費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補償之。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因情形特殊，</p>	<p>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是否予以加一成補償？</p>	<p>一、土地徵收條例第一條第二、三項規定：「土地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工業區之徵收程序、補償標準、優先購回土地比例與計價方式及公有土地處理方式，均與土地徵收條例不同，依上開土地徵收條例之立法意旨，應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p> <p>二、有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土地徵收條例競合之處，請經濟部工業局配合檢討修正。</p>	<p>會評定乙節，即宜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該委員會於評議當年公告土地現值時評定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加一成補償。</p> <p>(二)至優先購回土地比例與計價方式及公有土地之處理方式，應非屬徵收程序與補償標準事宜可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辦理。</p>

土地徵收條例執行後執行問題會議討論提案結論表

提案單位：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

結 論	主辦單位意見	
內政部已訂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召開「研商區段徵收加成補償事宜」會議，依其結論辦理。	查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九條已明定，區段徵收土地時，應依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補償其地價，本案自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不宜強制規定處理方式。	<p>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第四十三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撥供該管區段徵收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分配。但區段徵收前已作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用地使用者，應無償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前項以作價方式提供者，其地價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計算。……」。基此，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之徵收補償地價，依上開規定，必要時均得予以加成補償。</p> <p>二、區段徵收之性質不同於一般徵收，一般徵收完畢後，政府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義務即告終止，不發生領回土地問題，故為彌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長期無法或低度使用土地之損失，以加成補償方式貼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應屬合理。惟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可選擇申領抵償地或領取補償費，又區段徵收開發費用由開發完成後之可處分土地分擔，與一般徵收性質完全不同，若予以加成補償，則領取現金補償者可能增加，將加重可處分土地之負擔，不利成本回收，亦有違區段徵收「抵償地」規劃之立法意旨，且區段徵收前，擬辦理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仍可依其使用管制規定任意使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長期無法使用或低度使用問題，如予以加成補償，有失公允，故應評定不予加成或免照市價標準評定加成數。</p>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會議討論提案結論表

提案單位：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

案由 (二)	說明	主辦單位意見
<p>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部分為曾經農地重劃者，若領回抵價地比例不同時應如何處理？</p>	<p>一、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惟區段徵收係採整體開發，區內抵價地發還比例若採一致，除計算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較無爭議外，亦可減少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抗爭。反之，若同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比例不一致，極易引起原土地所有權人間不平，且於抵價地規劃、權利價值計算及土地分配作業技術上，亦有待克服。</p> <p>二、建議區段徵收範圍內曾經農地重劃之土地，宜與其他土地分區辦理，避免因同一區段徵收案領回抵價地比例不同而增加區段徵收作業推動之阻力；若抵價地發還比例不同又無法分區辦理時，則其抵價地宜依應領回土地面積比例分別劃設，並分別計算權利價值及配地，以資保障曾經農地重劃者領回抵價地之比例。</p>	<p>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如有曾經辦理農地重劃之土地，應於區段徵收計畫書內分別載明重劃區與非重劃區土地之抵價地比例，將來並分別按其比例計算各該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惟於辦理抵價地配地時，抵價地街廓會因使用分區不同而有價值高低之分，如分別劃設抵價地，作業時易生困擾，且恐引發公平性爭議，基於各土地所有權人均有權利選擇抵價地街廓之考量，全部地主仍應一起配地。</p>

結 論	<p>一、照主辦單位意見通過。</p> <p>二、有關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部分曾經農地重劃者，農地重劃與提屬地重劃地區之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權利價值及面積計算，本部已研擬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條文(草案)如附件。</p>
<p>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權利價值及面積計算公式</p> <p>一、預計抵價地之總面積\parallel(非農地重劃區之徵收面積\times抵價地比例)$+$(農地重劃區之徵收面積\times抵價地比例)</p> <p>二、非農地重劃區內之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總地價\parallel非農地重劃區內之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總面積\times全區抵價地平均評定後單位地價。</p> <p>三、農地重劃區內之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總地價\parallel農地重劃區內之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總面積\times全區抵價地平均評定後單位地價。</p> <p>四、非農地重劃區內之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權利價值\parallel二\times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非農地重劃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p> <p>五、農地重劃區內之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權利價值\parallel三\times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農地重劃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p> <p>六、非農地重劃區內之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面積\parallel四\div該街廓之評定單位地價。</p> <p>七、農地重劃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面積\parallel五\div該街廓之評定單位地價。</p>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會議討論提案結論表

提案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

案 由	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疑義。
(十二)	
	<p>一、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撥供該管區段徵收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分配。但區段徵收前已作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道路等九項用地使用者，應無償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前項以作價方式提供者，其地價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計算。以領回土地方式提供者，其領回土地面積按區段徵收之抵價地面積比率計算，配回原管理機關，配回之土地應以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道路等九項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為優先，並依區段徵收計畫處理。」</p> <p>二、依上開規定，公有土地之取得，係以「撥用」方式處理，並非按「徵收」程序辦理，故舉凡區段徵收計畫書之擬定、說明會之召開、公告徵收通知、限期申領抵價地……等，均無該公地管理機關參與，及作價或領地之書面意思表示機會；又以領回土地方式撥供使用時，是否仍屬「公地撥用」而須依撥用程序辦理，若非屬撥用，其登記原因為何？應如何</p>

說明	<p>處理？宜加以規定。</p> <p>三、本條文第一項後段所稱「區段徵收前已作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用地使用者」，參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意旨，係指實際作道路、溝渠……等九項公共設施使用及原作該等使用已廢置而尚未完成廢置程序之公有土地。準此，各管理機關私設九項公共設施用之公有土地是否適用？（例如台北市政府研議之中山體育文化園區用地範圍內之松山煙廠，除廠房、辦公室外，區內均為供通行、休憩、排水、停車等使用之道路、溝渠、花園、草坪、水池、體育場、停車場等用地，辦理區段徵收時如將其全數無償撥用，恐引起管理機關之反彈）。</p> <p>四、本條文第二項：「公有土地領回土地面積按區段徵收之抵價地面積比例計算，配回原管理機關」，所稱「管理機關」係指區段徵收公告時登載之管理機關抑或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之管理機關？另辦理土地分配時應以權屬別整體計算或按各個管理機關分別計算？其分配於九項以外公共設施用地之順序如何處理？倘區段徵收區內無九項以外公共設施用地時，如有私有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時參與分配可建築土地時，因公有土地並非以徵收取得，其權利價值究應如何計算？</p>
主辦單位意見	<p>一、有關公有土地之處理方式，本部擬於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區段徵收土地前，應會同主管機關邀集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協調之，並載明於區段徵收計畫書中，至區段徵收完成後之配地順序，則由徵收機關邀集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協調分配，協調不成者再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p>二、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以領回土地方式提供者，為簡化作業，建議免再循撥用程序處理，另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所稱原「管理機關」應指區段徵收公告時之管理機關，權利價值之計算亦應按各管理機關分別計算。</p> <p>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區段徵收前已作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用地使用者，係指區段徵收公告前已興建完成，作為道路等九項用地使用之公有土地而言。</p> <p>四、另公有土地以領回土地方式提供者，其領回土地權利價值及面積計算，本部已研擬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條文（草案）如附件。</p>
結論	<p>一、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請內政部參酌與會單位意見，於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中訂定，以利後續作業之執行。</p> <p>二、有關公有土地撥供區段徵收主管機關統籌開發、分配時，應否循程序辦理撥用，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及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原管理機關」之認定，由主辦單位另案研議。</p> <p>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區段徵收前已作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用地使用者，係指區段徵收公告前已興建完成，作為道路等九項用地使用之公有土地而言。</p>

第○○條

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區段徵收前，應會同主管機關邀集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協調公有土地處理方式，並載明於區段徵收計畫書中。

前項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者，其地價補償按徵收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加成補償成

數計算之；以領回土地方式提供者，其領回土地面積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核計。

公有土地之領回土地應於辦竣抵價地分配作業後，由徵收機關邀集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協調分配，協調不成者，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會議討論提案結論表

提案單位：台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案 由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先行實施區段徵收時，若都市計畫於公告期滿一年後無法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時，應如何處理？
說 明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開發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先行實施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二、另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第五項第（三）款規定，區段徵收土地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八條均明訂，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應附具土地使用計畫圖，在都市計畫尚未完成規劃前，其土地使用配置不明確，恐無法完成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事宜，且若主管機關先行公告實施區段徵收時，都市計畫無法配合於公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時，因該區段徵收業已實施，地上物已辦理拆遷補償，若予以撤銷將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究應如何繼續處理後續事宜？得否依原開發計畫辦理各項工程之施工及土地分配事宜？滋生疑義。
主辦單位 意 見	一、為加強主管都市計畫單位與區段徵收單位之聯繫配合，俾縮短區段徵收作業時程，本部業於本（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八六六一號函頒「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供各單位遵循辦理。 二、為避免先行實施區段徵收地區於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無法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本部擬於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區段徵收範圍經需用土地人會同有關機關勘定後，如有涉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應於區段徵收範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前，先依規定程序報准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附件。
結 論	照主辦單位意見通過。

第〇〇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辦理先行區段徵收者，需用土地人應備齊相關圖籍，會同主管機關及都市計畫、地政、環保、交通等有關機關，現場評估勘定開發範圍，並擬具開發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開發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開發目的。
- 二、開發地區範圍。
- 三、開發地區與鄰近地區發展現況。
- 四、土地權屬情形。
- 五、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 六、建物拆遷安置計畫。

- 七、土地使用計畫。
- 八、財務計畫。
- 九、配合措施。
- 十、責任分工。
- 十一、預期效益。
- 十二、開發期程。
- 十三、其他應載明事項。

第一項經勘定之開發範圍，如涉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應於報請核定前，依規定報准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會議討論提案結論表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案由 (十四)	區段徵收範圍內，原經農地重劃共同負擔取得之農路與水路，應如何處理？
說明	<p>一、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抵價地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其立法意旨，應係考量原參與農地重劃土地，業經計扣農路、水路等用地負擔及工程費用負擔，嗣後再辦理區段徵收，為減輕農民損失，而酌予提高其抵價地分回比例，惟對於農業發展條例或農地重劃條例施行後辦理之農地重劃區，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並由直轄市或縣（市）取得之農、水路用地或早期農地重劃後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之水路用地，如何處理，則尚乏明文。</p> <p>二、農民提供之水路用地登記為水利會所有，旨在使管理維護方便，爾後如有變更改用途出售所得價款，應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三月九日八三府地五第一六〇八一號函示：「農地重劃農民所提供之農水路用地，如有變更改用途出售、辦理徵收或有償撥用，其所得價款之處理，應依前台灣省政府六十三年五月二日府民地戊字第四三〇二五號函規定，先償還政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為該重劃區修繕工程費，並不得移作他用，亦即應予存入該重劃區經費專戶，作為該重劃區修繕工程之用。」另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土地，農田水利會當然享有法律對土地所有權人之保障，該等水路用地實施區段徵收時，依內政部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台（八十三）內地字第八三〇二二一三號暨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台（八十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五九二六號函示，得申請發給抵價地。為避免農田水利會拒不繳回或藉故拖延繳回原農民所提供之農水路用地補償費，原為農地重劃地區於實施區段徵收時，應請農田水利會繳回原農民提供之農路、水路用地補償地價後，始辦理所有權登記。</p> <p>三、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係無償取得農水路等用地，倘依同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處理，顯有失公平，且以領回土地方式處理時，如無同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可供優先配回時，該等機關勢將領回可建築土地，不符公私利益均衡及公有土地公用之原則，亦將影響開發區之財務平衡，故原經農地重劃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均應無償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處理。</p>

主辦單位 意見	<p>一、查本部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台（八十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五九二六號函示，農田水利會所有原屬農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提供之水路用地實施區段徵收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規定，農田水利會得申請發給抵價地；又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經核定發給抵價地者，其應領之抵價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規劃分配後，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本案農田水利會如依上開規定申請發給抵價地並經核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規劃分配後，自應依規定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p> <p>二、農地重劃後直轄市或縣（市）取得之農、水路，因屬公有土地，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公告辦理區段徵收者，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又同條文規定，公有土地應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撥供區段徵收主管機關統籌處理，其採領回土地方式處理者，所配回之土地，以道路等十項用地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為優先，並依區段徵收計畫處理，係基於公地公用之原則訂定，應無不妥。</p>
結 論	<p>一、照主辦單位意見通過。</p> <p>二、附帶決議： 請內政部研議於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曾經農地重劃者」，並不包含農田水利會及縣（市）政府於重劃時無償取得之土地。</p>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會議討論提案結論表

提案單位：台南縣政府

案 由 (十五)	<p>辦理區段徵收地區之公告禁止事項，可否包括禁止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p>
說 明	<p>一、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第二十三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之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移轉或設定負擔。」第三十七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勘定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p> <p>二、依據上開規定，區段徵收土地僅能於公告期間禁止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主管機關將無法充分掌握正確地籍資料，可能造成公告中徵收土地圖冊及土地改良物清冊與實際情況不符，導致補償費發放產生錯誤等諸多困擾，因此辦理區段徵收可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禁止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p>
主辦單位 意見	<p>按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有關區段徵收範圍選定後之禁止事項，包括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而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七條，未將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等列為禁止事項，其立法意旨，係為保障被徵收土地</p>

	所有權人之權益，減少其土地參加區段徵收時所受之限制。基於法律從新從優原則，本案仍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結 論	照主辦單位意見通過。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會議討論提案結論表

提案單位：台南縣政府

案 由 (十六)	辦理區段徵收前是否仍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說 明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三十八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區段徵收土地，應檢具區段徵收計畫書、徵收土地圖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集需用土地人及土地所有權人舉行說明會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二、依據上開規定，區段徵收前似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惟因區段徵收計畫書、徵收土地圖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均未經核准，故協議價購之土地範圍及基準為何？又如何認定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及未能達成協議情形？條文中所指「其他方式」究竟為何？倘全部均達成價購協議，其所需經費將過於龐大，非需用土地人所能負擔，有失區段徵收立法之美意，故辦理區段徵收時，似應排除第十一條規定之適用。
主辦單位 意見	依本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四五四九號函示：「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舉行公聽會或有該項但書情形者，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仍應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準此，辦理區段徵收前仍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結 論	一、照主辦單位意見通過。 二、彰化縣政府代表建議修改「區段徵收」名稱，免受徵收牽制，以落實區段徵收實質精神乙節，請內政部日後研議修法時參考。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會議討論提案結論表

提案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案 由 (十七)	區段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要求一併徵收之補償費用，得否納入區段徵收開發成本，抑或須另籌財源因應案。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因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說明	關申請一併徵收。另同條文第三項規定，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惟該項徵收補償費用究可否納入區段徵收開發成本，抑或須另籌財源因應，滋生疑義。 二、本案一併徵收係由所有權人以書面提出申請，需用土地人實無法掌握數量，亦難估算需編列多少補償費，且申請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物，既因區段徵收之施行所造成，其所需之補償費用似宜納入區段徵收開發成本。
主辦單位意見	建議將一併徵收所需之補償費用納入區段徵收開發成本。
結論	照主辦單位意見通過。

檢送研商修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會議紀錄乙份，其需貴單位辦理者，請依會商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等

89.8.29.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〇二三四號

附件一

研商修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四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司長元旭（蕭副主任輔導代）

記錄：楊美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結論

一、本案有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之性質究屬規費或工本費，由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另案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後認定；如屬規費性質，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如屬工本費性質，則由本部地政司循法定程序配合於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修正增列。

二、本項作業收費標準，由中央統一訂定目前尚乏法源依據；為因應地方政府作業需求，訂定下列參考標準，提供縣市政府參酌依法定程序訂定。

（一）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一元。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點收費二十元。

（二）登記資料之收費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每錄收費〇·五元，其總價未滿一元者，得四捨五入。

（三）地價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〇·〇一元，未滿一〇〇筆之數量以一〇〇筆計算。

（四）已提供之資料範圍之地籍圖及登記資料因資料更新，申請單位第二次（含）以上提出申請者，其收費以上述價格之百分之五十計價。

三、修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由內政部依行政程序發布。

陸、散會：中午十二時。

附件二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一、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訊流通共享，並規範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供應、申請、使用、收費及相關事宜，以發揮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供應、申請、使用、收費之作業，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用辭說明如下：

- (一) 土地基本資料庫：指國土資訊系統所規劃之土地基本資料庫。資料庫內容主要分為測量、登記、地價、地權、地用五大類。
- (二) 電子資料：指土地基本資料庫之資料以電子媒體儲存之圖形或文字。
- (三) 電子資料流通：指各機關將其所有之電子資料對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提供。
- (四) 資料主管機關：指對電子資料負有督導、管理及核准對外提供之機關。
- (五) 資料生產機關：指負責電子資料之調查、收集、生產及建檔之機關。
- (六) 資料提供機關：指負責對外提供電子資料之機關。
- (七) 資料申請人：指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有使用需求，申請資料提供者。
- (八) 詮釋資料：指資料提供機關對所供應之電子資料內容、產製方式及資料格式之說明。
- (九) 筆：指本要點對外提供地籍圖及地價資料之計價單位，以宗地為筆之計算單位。
- (十) 錄：本要點對外提供登記資料之計價單位。登記資料之錄為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資料經電子處理後，所輸出檔案之錄數。

四、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原則上均可流通，其主要資料為：

- (一) 測量資料：指以數值法測量或以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方式完成之數值資料。
- (二) 登記資料：
 1. 土地登記資料：指土地登記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土地登記資料，包括土地標示部、土地所有權部、土地他項權利部。
 2. 建物登記資料：指建物登記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建物登記資料，包括建物標示部、建物所有權部、建物他項權利部。
- (三) 地價資料：
 1. 公告地價資料：指公告地價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公告地價資料，包括鄉（鎮、市、區）、地段、地號、公告地價及公告日期。
 2. 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指公告土地現值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公告土地現值，包括鄉（鎮、市、區）、地段、地號、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日期。
 3. 申報地價：指地價業務以電子處理之申報地價，包括鄉（鎮、市、區）、地段、地號、申報地價及申報年月。

五、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所生產維護之電子資料，得由地政事務所直接受理電子資料之申請，並核准提供。

六、第四點規定可供流通之電子資料，供應對象包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私人企業機構、一般團體及個人。

七、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應填寫申請表（格式如附表）向資料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為之。

八、資料主管機關對於資料之申請得為下列之審查：

- (一) 資料使用目的是否為申請人之業務所需。
- (二) 申請提供之範圍是否必需。
- (三) 申請提供之方式是否恰當。
- (四) 其他特殊事項。

資料主管機關得依資料申請人之業務性質或基於個人資料保護，限制資料提供內容，並對登記資料之資料項目以選項方式提供。

資料提供機關對外提供非其權責之電子資料時，應經資料主管機關同意。

九、電子資料提供方式依資料提供機關之作業情況，以網路傳輸或儲存媒體方式提供。儲存

媒體種類由資料提供機關規定，儲存媒體費用由資料申請人負擔。

十、電子資料提供以資料提供機關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並設專簿收件管理。

十一、資料提供機關在對外提供電子資料時，應一併提供下列詮釋資料：

(一) 地籍圖之詮釋資料，內容應包括坐標系統、原比例尺、地籍圖產製方式及資料格式。

(二) 登記及地價資料之詮釋資料，內容應包括資料項目及資料格式。

十二、資料之提供以小段(段)為單位，並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其收費標準由資料提供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法定程序訂定，其收費原則如下：

(一) 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

(二) 登記資料之收費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

(三) 地價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四) 資料提供機關可依資料申請對象之業務特性，分級收費，或基於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免費交換或提供。

資料提供之材料費、機時費，得由資料提供機關衡酌收費。

十三、資料申請人對於所申請資料之使用限制如下：

(一) 依本要點供應之電子資料僅供申請使用目的之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 本電子資料僅賦予申請人使用權，非經原資料主管機關之書面許可，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加值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中說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竣，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複製留底。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
基期：各年月=100

年 Year	月 Month	一月 Jan	二月 Feb	三月 Mar	四月 Apr	五月 May	六月 June
民國四十八年	1959	823.8	818.0	805.9	806.5	805.9	792.3
民國四十九年	1960	733.2	717.4	692.4	661.4	663.9	646.1
民國五十年	1961	620.5	609.1	609.1	604.5	604.2	604.2
民國五十一年	1962	601.3	594.4	596.5	594.1	586.3	589.7
民國五十二年	1963	574.9	574.6	573.0	569.5	574.6	579.4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576.2	575.2	577.2	581.0	578.4	583.3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581.0	582.7	585.0	582.7	579.4	576.8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571.1	579.4	580.1	576.5	575.2	561.8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556.0	546.0	555.4	556.6	554.5	550.1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534.5	538.4	536.4	514.7	511.7	503.0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502.2	495.7	497.4	495.0	500.5	496.4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484.1	475.9	473.5	470.7	473.5	476.7
民國六十年	1971	453.1	454.7	457.1	458.1	457.5	457.5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455.9	446.5	447.2	446.8	444.7	440.2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449.6	443.0	444.3	437.9	432.4	428.0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321.3	279.1	275.3	277.2	279.4	280.4
民國六十三年	1975	265.9	265.6	267.8	266.0	265.9	260.0
民國六十四年	1976	258.3	257.4	255.4	254.8	256.1	257.1
民國六十五年	1977	250.3	246.3	247.3	245.5	244.3	236.9
民國六十六年	1978	233.6	231.8	231.5	227.4	227.5	227.7
民國六十七年	1979	219.9	218.9	216.0	211.8	210.0	207.9
民國六十八年	1980	188.5	184.8	183.8	182.8	179.5	174.8
民國六十九年	1981	153.6	151.0	150.4	149.8	150.3	148.9
民國七十年	1982	146.2	146.7	146.3	146.0	145.1	144.7
民國七十一年	1983	143.8	142.2	141.6	141.0	142.0	140.9
民國七十二年	1984	145.3	143.9	143.5	143.2	141.5	141.6
民國七十三年	1985	143.0	141.9	141.8	142.5	143.0	143.1
民國七十四年	1986	143.6	143.2	143.2	142.9	142.7	142.3
民國七十五年	1987	141.6	141.9	143.0	142.5	142.5	142.4
民國七十六年	1988	140.8	141.4	142.2	142.0	140.4	139.6
民國七十七年	1989	137.1	135.9	135.5	134.3	133.3	133.7
民國七十八年	1990	132.0	132.2	131.2	129.9	128.6	129.0
民國七十九年	1991	125.7	125.0	125.6	124.8	124.3	124.0
民國八十年	1992	121.1	120.1	119.9	118.0	117.6	117.9
民國八十一年	1993	116.9	116.5	116.1	114.8	115.2	113.0
民國八十二年	1994	113.6	112.1	112.4	111.4	110.4	110.7
民國八十三年	1995	107.9	108.4	108.2	106.7	106.9	105.7
民國八十四年	1996	105.5	104.5	105.1	103.7	103.9	103.2
民國八十五年	1997	103.5	102.4	103.9	103.2	103.1	101.4
民國八十六年	1998	101.4	102.1	101.4	101.1	101.4	100.0
民國八十七年	1999	101.0	100.0	101.9	101.2	100.9	100.8
民國八十八年	2000	100.5	99.1	100.8	99.9	99.3	99.5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附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民國69年12月以前指數係原編臺灣地區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銜接計算。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Base : Each Year or Month=100

年 Year	月 Month	七月 July	八月 Aug.	九月 Sept.	十月 Oct.	十一月 Nov.	十二月 Dec.	年指數 Yearly Index
民國四十八年	1959	768.1	729.6	707.1	718.4	738.5	740.6	769.2
民國四十九年	1960	640.5	613.8	605.9	611.3	610.6	621.6	648.9
民國五十一年	1961	607.0	599.6	591.0	586.7	591.7	597.2	602.0
民國五十二年	1962	598.9	592.7	578.8	568.6	576.2	580.1	588.0
民國五十三年	1963	586.7	585.7	567.6	568.6	575.2	576.8	575.5
民國五十四年	1964	587.7	581.7	573.6	564.8	565.8	573.3	576.5
民國五十五年	1965	576.2	572.7	569.8	574.6	573.3	569.8	576.8
民國五十六年	1966	561.2	563.9	552.5	548.6	556.0	560.6	565.5
民國五十七年	1967	542.9	544.3	538.6	541.2	542.0	537.0	546.9
民國五十八年	1968	494.5	482.1	489.9	486.4	496.2	506.2	507.2
民國五十九年	1969	486.2	476.3	476.7	437.4	457.1	478.7	482.5
民國六十年	1970	469.2	455.9	444.5	451.3	456.9	461.4	465.8
民國六十一年	1971	457.3	449.8	450.0	446.8	448.0	449.2	453.3
民國六十二年	1972	436.3	421.3	422.7	439.8	445.3	437.8	440.2
民國六十三年	1973	416.1	407.2	390.6	362.1	354.9	353.0	406.9
民國六十四年	1974	276.7	273.7	265.1	265.6	261.8	263.4	275.9
民國六十五年	1975	280.0	259.4	259.4	256.1	258.1	262.8	262.1
民國六十六年	1976	258.0	254.1	254.3	255.8	256.4	253.6	255.8
民國六十七年	1977	236.7	226.6	229.9	232.4	236.4	237.5	239.0
民國六十八年	1978	228.4	224.2	220.8	219.0	219.7	220.7	225.9
民國六十九年	1979	206.0	200.8	194.5	195.0	197.8	196.1	205.8
民國七十年	1980	173.6	169.7	163.4	160.6	160.3	160.5	172.9
民國七十一年	1981	148.4	146.9	145.2	146.0	147.0	147.2	148.7
民國七十二年	1982	144.8	140.6	141.9	143.0	144.2	143.7	144.4
民國七十三年	1983	142.5	142.6	142.1	142.2	143.4	143.4	142.5
民國七十四年	1984	142.0	141.4	141.0	141.5	142.4	143.0	142.5
民國七十五年	1985	143.0	143.6	141.3	141.4	143.4	145.0	142.7
民國七十六年	1986	142.7	141.9	138.4	138.7	140.6	141.2	141.8
民國七十七年	1987	140.8	139.6	139.1	140.4	140.0	138.6	141.6
民國七十八年	1988	139.6	137.6	137.2	136.2	136.9	137.1	139.2
民國七十九年	1989	134.3	133.2	129.8	128.6	132.0	132.9	133.3
民國八十年	1990	128.2	126.1	121.9	124.3	127.0	127.1	128.1
民國八十一年	1991	123.2	122.9	122.7	121.5	121.2	122.3	123.6
民國八十二年	1992	118.8	119.3	115.6	115.6	117.5	118.3	118.3
民國八十三年	1993	115.0	115.5	114.8	114.3	114.0	113.1	114.9
民國八十四年	1994	110.4	107.9	107.6	108.7	109.7	110.2	110.4
民國八十五年	1995	106.3	106.1	105.4	105.7	105.3	105.3	106.5
民國八十六年	1996	104.8	101.0	101.5	102.0	102.0	102.7	103.3
民國八十七年	1997	101.5	101.6	100.9	102.3	102.6	102.5	102.4
民國八十八年	1998	100.6	101.1	100.5	99.7	98.7	100.3	100.7
民國八十九年	1999	101.5	100.0	99.9	99.3	99.6	100.2	100.5
民國九十年	2000	100.0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業奉 總統八九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一三五九號令公布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9.6.21.府法三字第八九〇五二二七四〇〇號

說明：依行政院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台八十九規字第一七二六〇號函辦理。

附件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法稱新法者，指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稱舊法者，指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行政訴訟法。
- 第二條 新法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行政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新法裁判之。如認起訴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有理由者，應為原告勝訴之判決或發交該管轄高等行政法院依新法審判之。
- 第三條 新法施行前已確定裁判之再審，其再審期間依舊法之規定；再審事由，依新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新法施行後，不服再訴願決定之再訴願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法定期間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第五條 第三人對新法施行前已確定之終局判決，認有新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

項規定重新審理之事由者，得於新法施行之日起三十日或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依新法之規定，聲請重新審理。但已確定之判決，自新法公布日回溯起算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重新審理。

第 六 條 本法自新法施行之日施行。

訂定「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臺北市政府令

89.6.23.府法三字第八九〇四八八六一〇〇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附「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附件

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特訂定本規則。

第 二 條 市政會議為本府市政最高決策會議，由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參事、一級機關首長及市長指定之人員組成。
市政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 三 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市長代理；市長、副市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
一級機關首長因故不能出席市政會議時，應指定副首長或主任秘書代理。

第 四 條 市政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五 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決定或決議：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決算。
二、提出市議會之議案與報告。
三、本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四、本府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
五、本市自治規則。
六、涉及各機關（構）共同關係事項。
七、市長交辦事項。
八、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 六 條 市政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編製：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經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批准後，送請本府秘書處編入議程。
討論事項簽報市長核准後，送請本府秘書處編入議程。

第 七 條 市政會議依議程所訂之順序進行，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開會時有緊急事項者，得經主席許可後，提出臨時動議。

第 八 條 市政會議議程排定後，各機關有臨時重大或急迫性之議案，不及編入當次議程者，應報請秘書長同意後，補列臨時提案，議案資料可於開會時分送。

第 九 條 各機關研訂之要點、注意事項或其他行政規則，擬提市政會議報告或討論者，應先簽請秘書長指派參事、技監或顧問召集相關機關審查後依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 十 條 市政會議議程資料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送（傳）達各出席人員，會前不得對外公開。

具機密性之議案，應編列機密議程，議案資料於會場分送，會後收回。出席人員認該資料有參閱必要而需保留時，經提案機關同意並簽收後，應妥慎保管不得洩密。

第十一條 市政會議議案經出席人員討論後，由主席作成結論。

第十二條 市政會議紀錄，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會議次數。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主席、出席人員之姓名。
- 五、紀錄人員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八、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席人員及相關機關，如有錯誤疏漏，得於下次會議宣讀後，提請主席裁示更正。

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會議之紀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秘書處辦理。

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之決定、決議事項，須對外發布者，由本府新聞處統一發布。

第十五條 市政會議出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之過程及發言內容，應負保密之責。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八 六年九月二 四日台八 六訴字第三五九九一號令修正 之「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表」自八 九年七月一日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9.6.26.府法三字第八九〇五三二二三〇〇號

說明：依行政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九訴字第一七九五四號函辦理。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業經行政院八 九年六月二 一日台八 九訴字第一七九五一號令發布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9.6.26.府法三字第八九〇五三二二一〇〇號

說明：依行政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九訴字第一七九五二號函辦理。

附件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訴住 願居 人所	在期 途間	訴機所 在 願關地	臺 北 市	臺 北 縣	基 隆 市	桃 園 縣	新 竹 縣	新 竹 市	苗 栗 縣	臺 中 縣	臺 中 市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臺	北	市	○	二	二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四	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臺北縣	二日	○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基隆市	二日	二日	○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桃園縣	三日	三日	三日	○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三日
新竹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日	二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新竹市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苗栗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臺中縣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日	三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臺中縣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三日	○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彰化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日	五日	四日
南投縣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日	五日
雲林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日
嘉義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嘉義市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臺南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臺南市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高 雄 市	五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高 雄 縣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五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七 日	七 日	六 日	七 日	六 日
屏 東 縣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五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七 日	七 日	六 日	七 日	六 日
宜 蘭 縣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三 日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五 日	五 日	四 日	五 日	四 日
花 蓮 縣	六 日	五 日	五 日	四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六 日	六 日	五 日	六 日	五 日
臺 東 縣	七 日	六 日	六 日	五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七 日	七 日	六 日	七 日	六 日
澎 湖 縣	二 十 日	二 十 日	二 十 日	二 十 日	二 十 日	二 十 日	二 十 日	二 十 日	二 十 日	二 十 日	二 十 日	二 十 日
金 門 縣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連 江 縣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高雄市政府代管 東沙島、太平島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金門縣管轄烏坵鄉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訴住 願居 人所	在期 途間	訴機所 在 願關地	嘉 義 縣	嘉 義 市	臺 南 縣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高 雄 縣	屏 東 縣	宜 蘭 縣	花 蓮 縣	臺 東 縣	澎 湖 縣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臺 北 市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六 日	六 日	四 日	六 日	七 日	二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臺北縣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四	五	六	二十	三十	三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基隆市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四	五	六	二十	三十	三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桃園縣	三	三	三	三	六	五	五	三	四	五	二十	三十	三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新竹縣	四	四	四	四	五	六	六	四	五	六	二十	三十	三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新竹市	四	四	四	四	五	六	六	四	五	六	二十	三十	三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苗栗縣	四	四	四	四	五	六	六	四	五	六	二十	三十	三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臺中縣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七	五	六	七	二十	三十	三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臺中縣	五	五	五	五	四	七	七	五	六	七	二十	三十	三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彰化縣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四	五	六	二十	三十	三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南投縣	五	五	五	五	四	七	七	五	六	七	二十	三十	三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雲林縣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四	五	六	二十	三十	三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二	四	四	四	六	六	四	五	六	二	三	三

嘉義縣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嘉義市	二	〇	四	四	四	六	六	四	五	六	二	三	三	日	日
臺南縣	四	四	〇	二	三	六	六	四	五	六	二	三	三	日	日
臺南市	四	四	二	〇	二	六	六	四	五	六	二	三	三	日	日
高雄市	四	四	三	二	〇	二	三	七	六	五	二	三	三	日	日
高雄縣	六	六	六	六	二	〇	四	七	六	五	二	三	三	日	日
屏東縣	六	六	六	六	三	四	〇	七	六	五	二	三	三	日	日
宜蘭縣	四	四	四	四	七	七	七	〇	五	六	二	三	三	日	日
花蓮縣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五	〇	五	二	三	三	日	日
臺東縣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六	五	〇	二	三	三	日	日
澎湖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三	三	日	日
金門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〇	三	日	日

連江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高雄市政府代管 東沙島、太平島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金門縣管轄烏坵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第 三 條 訴願人住居於大陸地區者，其在途期間三十七日。
 第 四 條 訴願人住居於香港或澳門者，其在途期間三十七日。
 第 五 條 訴願人住居於國外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訴願人住居地區	在途期間
亞 洲	三十七日
澳 洲	四十四日
美 洲	四十四日
區 洲	四十四日
非 洲	七十二日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轉頒「律師為行政訴訟事件特別代理人之酬金計算標準」及「各級行政法院出差旅費徵收標準」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9.7.20.高市府法秘字第二二四一三號

說 明：

- 一、依據司法院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八九）院台廳行一字第一六〇〇六號函辦理。
- 二、檢附「律師為行政訴訟事件特別代理人之酬金計算標準」及「各級行政法院出差旅費徵收標準」各乙份。

附件

律師為行政訴訟事件特別代理人之酬金計算標準

89.7.4.（八九）院台廳行一字第一六〇〇五號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律師經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為特別代理人者，

- 其酬金之計算依本標準辦法。
- 第 三 條 聲請人聲請行政法院之審判長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承審審判長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以及事件之繁簡，參酌選任時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報酬，並通知聲請人逕向行政法院繳納。
行政法院依職權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得斟酌前項情形，命當事人繳納。
- 第 四 條 被選任為特別代理人之律師，應於代理事件終結後，填具行政訴訟律師為特別代理人事件申請報酬報告表兼領據（附格式）一式三份，由承審審判長審核後，二份送會計室開具付款憑單移由辦理出納人員付款，而後依付款程序辦理。
- 第 五 條 辦理出納人員憑傳票支付費用，應請具領人簽章核符後付給，並將領據連同傳票送還會計室。
- 第 六 條 當事人繳納費用不足支付，經通知補繳而未補繳，或當事人迄未繳納是項費用，而行政法院仍認為有為當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承辦書記官應於事件終結後，將承審審判長所酌定之律師報酬費，由科長、法官、審判長審核，並經會計室簽注意見報請院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由行政法院經費內墊付。
-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各級行政法院出差旅費徵收標準

89.7.4. (八九) 院台廳行一字第一六〇〇五號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行政法院人員出外調查證據及送達文書之交通住宿膳雜費用，均按本標準徵收。
- 第 三 條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輪船及大眾捷運系統等費，各依定價核實徵收。
如因緊急公務或事實上之需要，須搭乘飛機者，應事前報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
- 第 四 條 住宿費、膳雜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徵收之。但出差地點距機關所在地未達十五公里或執行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按每日膳雜費標準二分之一徵收；達十五公里以上或執行時間四小時以上者，按每日膳雜費標準徵收。
- 第 五 條 隨同前往調查證據之專業人員，其交通住宿膳雜費，比照前二條標準徵收。
- 第 六 條 調查證據，由承辦書記官事先依據繫屬事件出外調查人數及調查地址之遠近、交通狀況、所需時日等，從實計算旅費數額，通知（格式比照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規則所附民事案款通知之規定）當事人於調查證據期日前，向行政法院預納。
- 第 七 條 執達員送達文書徵收旅費，應依前條之規定，就案由、應受送達人、送達地點、交通住宿膳雜費、計算方法、徵收費別及應徵旅費總額時，填具送達文書旅費徵收單（附格式）一式三份，經由書記官轉陳主辦法官核准後，始得執行，執行完畢，以一份存查，一份交繳納人收執，一份連同送達證書，送交書記官附卷。
- 第 八 條 應退還當事人繳納之差旅費，由承辦人員通知會計室發還，副本抄送當事人。
- 第 九 條 本標準有關收支程序，除照本標準規定外，並比照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規

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格式)

○○○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律師為特別代理人事件申請報酬報告表彙領據

律師姓名	住所		事務所		類別		機關首長
案由							
代理事項							
所 常 報 酬							
代理項目	日	工作時間	計酬標準	級別金額	說明	審判長	主辦會計人員
名稱數	單位						
						申請人	
申請金額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核定金額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溢領對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簽名蓋章)

說明：(一)本報告表由律師填寫一式三份，以一份送承辦書記官副卷存查，二份移送核科出納付款。

(二)如律師無法填寫時得由書記官代填交申請人簽名蓋章。

(格式)

機關名稱

送達通知文書旅費徵收單

日期：_____ 字號：_____

案由											應受送達人																																	
送達地點											送達里程																																	
計算日數											應徵旅費總額																																	
應徵及實徵旅費															總計備考																													
交通費					住宿費					雜費																																		
萬	仟	百	十	元	萬	仟	百	十	元	萬	仟	百	十	元	萬	仟	百	十	元	萬	仟	百	十	元	萬	仟	百	十	元	萬	仟	百	十	元	萬	仟	百	十	元	萬	仟	百	十	元
法官															書記官																													

說明：本單由執達員複繕一式三份經有關人員簽章後，以一份存查，一份交繳納人收執，一份連同送達證書交書記官附卷。

轉頒「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行政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辦法」、「行政法院法庭旁聽規則」及「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9.7.20.高市府法秘字第二二四一二號

說明：
 一、依據司法院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八九）院台廳行一字第一六〇〇九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開「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等各一份。

附件
 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89.7.4.（八九）院台廳行一字第一六〇〇八號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當事人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表：
 一、台灣地區。

院 法 政 行 等 高 雄 高										院 法 政 行 等 高 中 台					院 法 政 行 等 高 北 台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台 東 縣	澎 湖 縣	屏 東 縣	太 平 島	東 沙 島	高 雄 縣	高 雄 市	台 南 縣	台 南 市	嘉 義 縣	嘉 義 市	雲 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台 中 縣	台 中 市	苗 栗 縣	連 江 縣	烏 坭 鄉	金 門 縣	花 蓮 縣	基 隆 市	宜 蘭 縣	新 竹 市	新 竹 縣	桃 園 縣	台 北 縣	台 北 市	區 普 城 轄
市										市					市										所 在 地			
八 日	十 九 日	八 日	三 十 日	四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五 日	六 日	三 日		五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四 日	三 十 日	七 日	二 日	四 日	四 日	三 日	二 日			院 在 途 期 間
院 法 政 行 高 最										院 法 政 行 高 最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台 東 縣	澎 湖 縣	屏 東 縣	太 平 島	東 沙 島	高 雄 縣	高 雄 市	台 南 縣	台 南 市	嘉 義 縣	嘉 義 市	雲 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台 中 縣	台 中 市	苗 栗 縣	連 江 縣	烏 坭 鄉	金 門 縣	花 蓮 縣	基 隆 市	宜 蘭 縣	新 竹 市	新 竹 縣	桃 園 縣	台 北 縣	台 北 市	縣 (市) 別
市										市																	所 在 地	
八 日	十 九 日	八 日	三 十 四 日	八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七 日	七 日		六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四 日	三 十 日	七 日	二 日	四 日	四 日	三 日	二 日			院 在 途 期 間

二、其他地區另訂之。

第 三 條 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表：

一、居住於台灣地區者：

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按該行政法院區域之在途期間日數（日數不同者，按最長日數，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七日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八日計），再加其居住地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日數計算。

二、居住於大陸地區者：

當事人居住於大陸地區，而向台灣地區行政法院為訴訟行為者，其在途期間，均為三十七日。

三、居住於國外者：

非 洲	歐 洲	美 洲	澳 洲	亞 洲	地 區
七 十 日	四 十 四 日	四 十 四 日	四 十 四 日	三 十 日	在 途 期 間 日 數
					備 註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

89.7.4. (八九) 院台廳行一字第 一六〇〇八號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之徵收及計算，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三 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新臺幣三十元，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抄送之文件，不得收抄錄費。
- 第 四 條 翻譯費，每百字徵收新臺幣一百元；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 第 五 條 影印費、郵電送達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依實支數計算。經行政法院裁定命提出文書之第三人，其提出文書之影印費、郵電送達費及運送費，亦同。
- 第 六 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到庭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徵收。通譯之通譯費另按日徵收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證人、鑑定人、通譯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莒光號火車及公營汽車、輪船為原則，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經濟艙級之飛機，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均各依實支計算徵收。
證人、鑑定人、通譯身體殘廢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計算徵收。
證人、鑑定人、通譯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食宿等旅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定薦任人員每日膳雜、旅館費給與之標準，依實支徵收。
- 第 七 條 當事人聲請訊問證人、需用通譯或行鑑定，於證人、鑑定人、通譯請求日費、通譯費、旅費或鑑定人請求報酬時，承辦書記官應視事件之繁簡，證人、鑑定人、通譯路途之遠近，斟酌鑑定人相類業務之報酬，計算其費用額，經行政法院審查後，通知當事人逕向行政法院繳納。
前項繳納之費用，如有不足支付之情形，仍得命當事人再行補繳。
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認有訊問證人、需用通譯及命行鑑定必要時，亦得斟酌情形，命當事人一造單獨繳納或兩造平均繳納。
- 第 八 條 行政法院選任鑑定人或囑託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陳述或審查鑑定意見如需鑑定費用，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

究之人對於鑑定工作有一定之收費標準者，得命當事人逕向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繳納鑑定費用；如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無收費標準之規定，而又需支給者，應由該鑑定人、機關、學校、團體或從事學術研究之人於鑑定前填具行政訴訟鑑定事件申請鑑定費用報告表（附格式）或提出總費用數額之請求，由行政法院審查後送會計室簽注意見，報請院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命當事人向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繳納取據為證。

前項繳納之費用，如有不足支付之情形，仍得命當事人向該鑑定人或機關、學校、團體、從事學術研究之人再行補繳；如有餘額，應辦理發還之。

第九條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裁定命提出文書者，其提出文書之到場費用為訴訟必要費用之一部。

前項費用額之計算，準用證人日費、旅費之規定。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徵收之抄錄費、翻譯費、到庭日費及通譯費，得由法院視經濟情形提高至十倍加收之。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

前項酬金為訴訟必要費用之一部，其計算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各級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交通、住宿、膳雜費為訴訟必要費用之一部，其徵收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行政訴訟執行費用之徵收，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徵收之必要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發還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行政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辦法

89.7.4. (八九) 院台廳行一字第一六〇〇八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行政訴訟言詞辯論之進行得以電腦記錄、列印。

第三條 行政法院應於法庭設置電腦、印表機等相關設備，供書記官製作、列印筆錄之用。並應於法台上設置螢幕，同步顯示書記官之記錄情形，供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覽視。

第四條 行政法院得於法庭設置螢幕，同步顯示書記官記錄情形，供關係人覽視。

各關係人對於螢幕所顯示內容有異議者，書記官如認確有誤記或遺漏，應立即於筆錄電子檔更正或補充。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電子檔內附記其異議。

第五條 筆錄電子檔經列印後，關係人有異議者，書記官如認確有誤記或遺漏，應即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於列印之筆錄更正或補充，並於電子檔之增刪處加註記號，且於最末處註記更改情形。如以異議為不當，應同時於電腦列印之筆錄及電子檔內附記其異議。

第六條 電腦列印之筆錄應加印防偽戳記。

第七條 附卷之筆錄與筆錄電子檔內容不一致者，以附卷之筆錄為準。

第八條 書記官應於事件終結後除去筆錄電子檔。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行政法院法庭旁聽規則

89.7.4. (八九) 院台廳行一字第1600八號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法庭應設旁聽席，並得編訂席次號次，除依法禁止旁聽者外，均許旁聽。
- 第三條 行政法院為維持法庭秩序，於必要時得斟酌法庭旁聽席位之多寡，核發旁聽證。
行政法院決定核發旁聽證之法庭，無旁聽證者不能進入法庭旁聽。
旁聽證應依請求旁聽者登記之先後次序核發之。
核發旁聽證時，應命請求旁聽者提交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查驗，並得登記姓名、住所備查。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之。
行政法院核發旁聽證者，得規定旁聽人應於開庭前十分鐘進入法庭，依序就座。
- 第四條 法庭得設記者旁聽席，專供記者旁聽。
- 第五條 旁聽人出入法庭及在庭旁聽，應受審判長及其他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所為有關維持法庭秩序之指示。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有無旁聽證，均禁止旁聽：
一、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者。
二、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在法庭持有之物品者。
三、攜帶攝影、錄影器材或未經審判長核准而攜帶錄音器材者。
四、攜同未滿十歲之兒童者。
五、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者。
六、拒絕安全檢查者。
七、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者。
- 第七條 旁聽人在法庭旁聽時，應保持肅靜，並不得有下列干擾行為：
一、大聲交談、鼓掌、喧嘩或展示標語。
二、向法庭攝影、錄影、錄音。但經審判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吸煙或飲食物品。
四、對於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嘲笑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五、使用電信設備。
六、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行為。
- 第八條 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法庭之人均應起立。
- 第九條 旁聽人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並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旁聽人違反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足致妨害行政法院執行職務者，審判長於制止前，得加以警告。
- 第十條 旁聽人或其他人於開庭前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由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處理之，如有疑義時，應報請該法庭之審判長裁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

89.7.4. (八九) 院台廳行一字第1600八號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期限，除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定之期限，除有法規所定得逾限之原因外，如有正當理由，亦得於期限屆滿前，報明院長酌予展限。
- 第 四 條 事件自分庭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各級行政法院研究發展考核科查明列冊，報請院長核閱後，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庭長促請注意：
一、高等行政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逾七個月。
二、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事件，逾一年六個月。
三、最高行政法院在本規則施行前受理事件，逾九個月。
四、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事件，逾九個月。
五、最高行政法院抗告事件，逾五個月。
- 第 五 條 事件之進行，除注意正確性外，對於結案平均日數及遲延事件件數，均應注意避免超過管考基準。
各級行政法院如發見有超過管考基準情形，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
- 第 六 條 事件自分庭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各級行政法院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予辦理外，並應按月填具遲延事件月報表（附格式），經法官核閱後，於翌月十五日前陳報司法院：
一、高等行政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逾十個月。
二、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事件，逾二年。
三、最高行政法院在本規則施行前受理事件，逾一年。
四、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事件，逾一年。
五、最高行政法院抗告事件，逾六個月。
- 第 七 條 遲延事件月報表，按事件分庭之先後，依次編列。
- 第 八 條 各級行政法院院長或庭長審核第四條之催辦通知或第六條之遲延事件月報表時，如發見事件有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情形，應即督促妥速辦結。
- 第 九 條 事件逾第六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不遲延事件：
一、依行政訴訟法、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而停止訴訟程序者。
二、當事人在營服役或羈押、執行，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
三、當事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
四、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
五、當事人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
六、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而未能於三個月內，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者。
七、有調閱他案卷案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者。
- 第 十 條 事件進行尚未逾第六條所定期限，而有第九條各款所定事由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扣除自事由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之時間，接續計算其期限；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者，延長為二個月。
事件遲延後，始發生第九條各款所定事由者，仍應視為不遲延事件。但其事由消滅後，應即再列為遲延事件。
- 第 十 一 條 視為不遲延事件，由各級行政法院列管，並應於遲延事件未結月報表表列報件數。

視爲不遲延事件，應隨時注意停止或延緩原因已否消滅，其已消滅者應即依法進行，儘速終結。

視爲不遲延事件，以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院長核可並以書面將原因發生日期及消滅日期，通知統計人員登記者爲限，於終結時，扣除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時間，而計算其結案日數。

第十二條 假扣押、假處分聲請事件，自收到聲請狀起至裁定正本向債權人發送止，應於調查或命補正後二日內辦理完畢。

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事件，準用前項規定。

聲請就原處分、決定爲停止執行事件，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聲請事件，如須提存者，自向受訴行政法院轄區內地方法院提存完畢，陳明受訴行政法院後起算。

第十三條 關於免爲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格式)

○○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鑑定事件申請鑑定費用報告表

鑑定人姓名 或機關團體					住所或 所在地				機關首長
案由					案號				
鑑定 事項									
所需鑑定費用									行政法院 主 辦 會計人員
物品名稱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稅 明				
									申 請 人
申請金額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核定金額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說明：本報告表由鑑定人填寫並簽名蓋章，檢同有關單據送承辦及會計室報請院長核章後命當事人向鑑定人或機關團體繳納。

										號	編	(格式) 行政院遲延事件月報表 年度 月份	
										年度	案		
										半			
										號	號		
											當事人		
											案由		
											期日庭分		
											間期延遲		
											遲延原因及進行情形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業經本府函頒修正，並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8.17.北市地五字第八九二二〇二九四〇〇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府工一字第八九〇六二三〇九〇〇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暨附件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等

89.8.11.府工一字第八九〇六二三〇九〇〇號

主旨：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乙份，如附件，自八十九年八月十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府工一字第八八〇四六七一七〇〇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暨工作費支用要點」停止適用。
- 二、新頒支用要點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表先行試用一年後，再行檢討修正。
- 三、新頒支用要點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表自九十年度籌編預算起適用，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工管費仍按原編列標準執行。

四、因應新頒之支用要點實施後，請各機關於編列預算時，考量下列事項：

- (一)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暨以前年度已確定總工程費之分年連續性工程，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仍需按原法定預算辦理。
- (二) 各機關預算編列方式由原工程費項下包含施工費與工程管理費二項，修正為工程費項下包含施工費、委託技術服務費及工程管理費三項，委託技術服務費仍不得流入工程管理費。
- (三) 另有關適用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測量之工程範圍，原則如下：
 1. 經各局處認定必須專列委外費用並簽報核准者。
 2. 工程較簡易而屬非工程機關仍需專案委外之工程項目：電源改善工程（不含設備之更換）、操場（含跑道）整修工程、圍牆（擋土牆、坡坎、護坡）修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屋頂（防漏）整修工程、伸縮縫整修工程、廁所（化糞池）修繕工程、蓄水池修繕工程、電梯新修建工程（不含設備更新）、游泳池（結構或機電）整修工程、衛生下水道（污排水系統）工程、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結構補強工程、消防設施整修工程（不含換藥及零件之更換）、中央飲水系統改善工程（不含設備更新）、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各類球場（遊戲場）整建工程（不含設備更新）、景觀綠化工程（不含簡易之綠化美化工程）
 3. 其餘工程請各機關學校本於自主原則，衡酌工程之專業屬性並依實際需求，於工程管理費計算標準之額度內提列規劃、設計、監造費用。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以提昇工程品質及提高工作效能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係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及補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其費用由各該機關於辦理工程時，在工程費及用地補償費預算項下以一定之比例，按實支數提列。
- 四、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除已依第七點編列專項委外預算外，各機關應按工程項目別及科目別綜計提列數，並依用途項目別及科目別編製支用預算表，按一定規定比例授權由該一級主管機關核定。
- 五、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出項目，應按下列規定核實列支：
 - (一) 工作人員所需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交通費及因工程傷亡醫療費、工程人員意外傷亡慰問金之支出。
 - (二) 工程執行需要之法律顧問費或工程爭議所需委任律師、訴訟、仲裁及公共工程爭議處理等費用。
 - (三) 徵圖獎金、評審費及紀念牌費等費用支出。
 - (四) 自行規劃設計獎金。
 - (五) 搭蓋工棚或用地倉儲租金，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租金及裝置電話，工地臨時辦公處所需之必要隔間裝修與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消耗及其他必要費用。
 - (六) 因工程、或土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之需要，聘請臨時專業顧問、臨時專門技術人員，僱用臨時之測工、技工、工友等薪資及相關費用支出。
 - (七) 除辦理複丈及建物產權登記規費外之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等費用。
 - (八) 工程用之圖書、儀器用具設備及維護搬運等費用。
 - (九) 以前年度由工程管理費購置之工程車輛修護、油脂及租用、稅捐等費用。
 - (十) 工程開辦、廣告、宣導、協調、民俗、茶點及慰勞等費用。
 - (十一) 本府員工配合工程需要之出國訓練、督導、考察及駐廠監造支出費用。

(十二) 為改進專業工程業務舉辦之專題演講費用。

(十三) 依規定發給員工工程效率獎金。

(十四) 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

前項第六款規定之聘請或僱用臨時人員費用，及第十一款本府員工配合工程需要之出國訓練、督導、考察及駐廠監造等重大特殊費用，均應專案依規定程序報府核定。

六、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應受當年度工程費、補償費之實際結算之限制。

七、

(一) 各機關應衡酌時段性之人力負荷不足、技術經驗尚不純熟、政策急迫性、緊急搶修及艱難工程等須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測量者，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按其委託技術服務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或工作期限等情形，覈實計算所需委外費用，於年度編製概算前，專案簽報本府核定後，編列委託技術服務費專項預算辦理，並不得移作他用。

(二) 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表：

工程結算總價	最高標準	備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五%	一、單位新臺幣元。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三·〇%	二、工程管理費按上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二·五%	三、重大特殊之工程，其標準得專案報府調整。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一·五%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一·〇%	
超過五億元部分	〇·五%	

(三) 工程涵蓋不同專業領域需要委託其他機關代辦者，如交通號誌、標線、路燈、植栽等，應於編列預算時專項編列委託代辦費用及依工程管理費計算標準表提列其所需之工程管理費。

八、工程內列有補償費者，工程機關按補償費百分之〇·四提列工作費；非工程機關，按補償費百分之〇·五提列工作費，該補償費不得計列工程管理費。

前項所稱工程機關係指其組織規程中所明訂之工作職掌及其編制表所定之職稱為工程職稱，並實際執行公共工程業務之機關。

九、本要點自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實施。

檢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轉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二日修正頒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核定)影本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8.21.北市地四字第八九二二〇七一〇〇〇號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北市都一字第八九二一九四一六〇〇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二、三、四、五科、測量大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附件一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等

89.8.16.北市都一字第八九二一九四一六〇〇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二日修正頒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奉交下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二二九二七號函辦理。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內政部等

89.8.2.台八十九內字第二二九二七號

主旨：內政部函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修正草案，經准修正核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內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三六二一號函辦理，並已函復內政部。
- 二、檢送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核定本)一份。

附件三

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核定本)

- 一、為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鼓勵民間投資興建使用，促進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以發展都市建設，特訂定本方案。
- 二、已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作為多目標使用。但高架道路、道路、車站、停車場等用地或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補充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不足。
 2. 辦理都市更新所需。
 3. 辦理市場、加油站、變電所舊有建築物改建。
 4. 因公共安全顧慮或為改善景觀、需更新整建。公共設施用地得作為捷運系統、上下水道系統設施使用，不受前項之限制。
- 三、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應不得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並應注意維護景觀、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順暢；在直轄市應經直轄市政府核定，在縣（市）及鄉（鎮、市）應經縣（市）政府核定。
- 四、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除依本方案之規定外，並應依省（市）獎勵興辦公設施辦法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獎勵法規規定辦理。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公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其所需用地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各該公用事業機構興辦或私人團體依本方案投資興辦公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以同時整體闢建完成為原則，但必要時得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闢建；其土地及地上改良物權利之取得與建築物之建造、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土地法、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政府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作多目標使用時，應先循都市計畫變更途徑，增列使用項目後辦理。但都市計畫書圖已敘明得依本方案辦理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時，不在此限。

非以徵收方式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作多目標使用時，得免再循都市計畫變更途徑增列使用項目。

第二點已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得免再循都市計畫變更途徑增列使用項目。

七、相鄰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地下或地上層停車場者，得合併規劃興建。

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地下以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商場及超級市場者，亦同。

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在〇·〇五公頃以上者，得兼作機車停車場使用。

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作商場、百貨商場或商店街使用時，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車站、體育場、市場及政府整體規劃開闢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但應附具交通衝擊評估，一併報核。

十、公共設施用地得同時作立體及平面多目標使用。

十一、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類別、項目及其各應具備之條件，規定如下：

公共設施 類別	使用 項目	准 許 條 件	說 明
(甲) 立體多目標使用 一、市場	1. 三樓以上住宅 使用。	1. 零售市場用地，且其經營型態應為超級市場。 2. 市場用地面積〇·一公頃以上。 3. 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簷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及停車空間，以與市場使用部分區隔。 4. 市場用地為公有者，得依	1. 零售市場用地三樓以上興建住宅，可解決住宅供應不足，一方面亦可提高私人投資興建市場之意願。 2. 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之限制，係為顧及使用戶及市場出入之方便，與交通之流暢。 3. 市場用地依本方案作第1項使用者，其三樓以上不得兼作第2項第(2)款之使用。 4. 零售市場用地在省屬地區，得於二樓以上興建住

<p>2. 三樓以上作下列使用： (1) 公共使用： 醫藥衛生設施、社區通信設施、社區安全設施、公用事業服務所、公務機關辦公室、社會教育機構、社會福利設施、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1. 零售市場用地。 2. 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簷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 3. 市場用地三樓以上作第(1)款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作第(2)款使用者，須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法撥用，其為私有者應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1. 公共使用包括醫藥衛生設施：以醫藥機構、護理機構、醫事檢驗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為限。 社區通信設施：以郵政支局、代辦所、電信支局、無線設備及機房、辦事處為限。 社區安全設施：以消防隊、警察分局、派出所為限。 公用事業服務所：以自來水、電力、公共汽車、瓦斯（不包括儲存及販賣）為限。 公務機關辦公室：以各級</p>	<p>宅。 5. 市場用地依本方案作第1項使用時，如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需用者，二樓得暫作第2項之使用，惟若必需使用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確實予以回復作市場使用。</p>

			<p>(2) 商業使用。</p> <p>行政機關、各級民意機關為限。</p> <p>社會教育機構：以圖書館或圖書室、文物陳列室、紀念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為限。</p> <p>社會福利設施：以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家庭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及兒童福利機構為限。</p> <p>2. 商業使用：在臺北市轄屬地區，按其毗鄰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在省或高雄市轄屬地區，按商業區之使用管制規定使用，但不得作為旅館、酒家（館）、茶室、咖啡廳、舞廳、夜總會、歌廳或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使用。</p> <p>3. 市場用地依本方案第2項第(2)款使用者，其三樓以上不得兼作第1項</p>
--	--	--	--

<p>3. 興建自來水配水池及其加壓站、下水道幹支線系統、抽水站(含引水幹線)、揚水站、貯留池、沈砂池、截流站、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品質監測站所需</p>	
<p>1. 公園用地面積○、四公頃以上。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安全設備及專用出入口通道。 3.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但作下水道幹支線系統使用時，因受地盤標高或下游幹線出口涵管底高程之限制，局部用地覆</p>	<p>時，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 公園用地作兒童遊樂設施、游泳池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項目。作運動康樂設施(游泳池除外)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使用者，應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3. 公園地下作貯留池、截流站、污水處理設施及資源</p>	<p>1. 公園用地地下准予興建自來水配水池及必要機電設施，以解決配水池之設置，便利住戶用水之供應。 2. 公園用地地下作上項規定使用，必須注意作好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地面公園各項設施之機能。 3. 公園地下作貯留池、截流站、污水處理設施及資源</p>

<p>4.商場、超級市場</p>	<p>機電設施、天然瓦斯整壓站、變電所、電信機房及必要機電設施、資源回收站、都市防災救災設施。</p>
<p>3.公園用地作本項使用時，面積一公頃以下者，地下開挖面積不得逾百分之七十；面積一公頃以上者，其超過一公頃部分地下開挖面積不得逾百分之六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p>	<p>1.公園面積○，四公頃以上，並面臨兩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十公尺以上，另一條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並不得妨礙鄰近使用分區及影響附近地區交通。 4.公園用地作本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項目。</p>
<p>3.公園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規定其地下樓層數、開挖面積比例及一定距離範圍未規劃商業區之限制，仍係基於公益及公共安全及避免影響鄰近商業區發展，並維護原規劃設置公</p>	<p>1.公園用地地下准予興建商場、超級市場，可促進土地之充分利用，並提高民間投資興建公園之意願。 2.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之限制，係為便利疏散並策公共安全，覆土深度二公尺以上，以利植生與地下逕流。 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3. 三樓以上或地下作停車場使用。地下作資源回收站、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1. 零售市場用地。 2. 市場用地面積○。一公頃以上。 3. 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其四週道路如已闢建完成，並規劃有單行道系統，則允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八公尺以上。 4. 市場用地作本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除作停車場使用外，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如</p>	
<p>3. 市場地下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實施管理。</p>	<p>之使用。 4. 市場用地在省屬地區，得於二樓以上作本第(2)項之使用。 5. 市場用地依本方案作第2項使用時，如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攤位需要者，二樓得暫作第2項之使用，惟若將來必需使用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確實予以回復作市場使用。 1. 市場用地三樓以上或地下興建停車場可解決停車場供應不足之問題，並可提高私人投資興建市場意願。 2. 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之限制，係為顧及使用戶及市場出入之方便與交通之流暢。 3. 市場地下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實施管理。</p>

	二、公園	
2. 兒童遊樂設施、運動康樂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地下作下列使用： 1. 停車場。	
3.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	1. 公園面積○，二公頃以上，並面臨兩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十公尺以上（如已規劃為單行道系統，則得為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1. 面臨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 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 3.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 公園用地作本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2. 運動康樂設施：以游泳池、溜冰場、保齡球場、撞球場、舞蹈社為限。	1. 面臨道路規定一條須十公尺以上，另一條六公尺以上，係為便利疏散，並策公共安全。	都市計畫內停車場不敷使用，該公園地下准予興建停車場，以解決停車場不足之問題。

	<p>以上。</p> <p>4. 公園用地作本項使用時，不得逾地下二層樓。但供停車場、變電室及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且其構造物建築在地下二層樓以下者，不在此限。</p> <p>5.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其停車場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6. 公園用地作本項使用時，除經政府整體規劃設置者外，以該公園用地五百公尺範圍內未規劃商業區者為限。</p> <p>7. 公園用地依本項使用者應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8. 商場使用性質，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p>
<p>共設施之機能。</p> <p>4. 准許條件8所列舉之各類商場使用性質，其允許使用之行業類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三層場	<p>地下作下列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車場。 2. 運動康樂設施。 3. 雙電所。 4. 電信機房。 5. 自來水配水池及其加壓站、下水道抽、揚水站、截流站、污水處理設施及必要之機電設施。 6. 商店街。 7. 藝文展演場所及民眾活動中心。 8. 資源回收站。 	<p>事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及便利商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場面積○,二公頃以上,但作停車場使用時不在此限。 2. 面臨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施。 4. 作第6項使用時,限於車站前之廣場用地。 5. 廣場用地地下作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或第8項使用得依法徵收,除作第1項使用外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作第2項或第6項使用,須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場地下設停車場,不受面積之限制,可解決附近停車問題。 2. 廣場用地地下准予興建自來水配水池及必要機電設施,以解決自來水及下水道設施用地取得之困難。 3. 廣場用地地下作上項規定使用,必須注意作好安全設施。 4. 廣場用地地下作截流站、污水處理設施、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5. 運動康樂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	--	---	---

五 高架道路	四 學校
下層作下列使用： 1. 公園 2. 停車場 3. 洗車業 4. 倉庫 5. 商場 6. 消防隊 7. 加油（氣）站	除建築物頂樓得作電信天線使用外，地下作下列使用： 1. 停車場。 2. 自來水配水池及其加壓站、下水道抽、揚水站及必要之機電設備。 3. 電信機房、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4. 資源回收站。
3. 高架道路作上列各項之使用時，應先徵得該管道路管理機關同意。	1. 面臨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學校用地作上列各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除作停車場使用外，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 4. 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間隔。 5. 作上列各項之使用時，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1. 高架道路下作規定之使用，促進土地利用，但必須不妨礙交通。 2. 准許條件5. 所列舉之各類商場使用性質，其允許使用之行業類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1. 地下作停車場使用，俾利都市停車問題之解決。地下准予興建自來水配水池、加壓站、下水道抽、揚水站及必要機電設施，以解決配水池等之設置，維護下水道蒐集系統之良好水理，適應都市發展之需要。 2. 地下作各項規定之使用，必須作好安全維護並不得妨礙地面設施之功能。並減低其對學校使用人員之妨礙。

六加油站	
<p>二樓以上作下列使用： 1. 管理單位辦公處所及附屬設施。</p>	<p>8. 警察派出所 9.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10. 抽水站 11. 天然瓦斯減壓站 12. 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13. 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 14. 變電所 15. 電信機房 16. 資源回收站 17. 自來水配水池及其加壓站</p>
<p>1. 加油站、加氣站二樓以上。 2. 應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 3. 加油站用地作本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項目。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4. 商場使用性質，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七停車場
2. 停車場。	1. 管理單位辦公場所。 2. 加油(氣)站。 3. 無污染性之餐飲服務。 4. 商場、超級市場。 5. 電信、無線設備及機房。 6. 洗車業、汽機車保養業、汽
<p>1. 加油站、加氣站二樓以上。</p> <p>2. 面臨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並應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p> <p>3. 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p> <p>4. 加油站用地作本項使用，得依法徵收，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1. 作第2、3、4、8、11、12項使用時，其面臨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其餘不在此限，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p> <p>2. 高度超過六層或十八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但作第1、2、5、7、13、14項之使用者不在此限。</p> <p>3. 停車場用地作上述使用時，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p>
<p>1. 加油站上層作停車場，可紓解都市停車問題，強化土地利用。</p> <p>2. 為使停車與加油共用進出交通不致混亂或受阻，規定面臨道路寬度臨接長度等，以確保交通之流暢，功能之發揮。</p>	<p>1. 為促進停車場用地之開闢，並強化土地之利用而增設，於各樓配設相關性質之服務設施。</p> <p>2. 停車場用地作立體目標使用，規定其臨接道路寬度及其使用型態、樓地板面積比例等，乃在強化停車場用地之利用，並維護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p>

	<p>機車零件修理業。 7. 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8. 轉運站、調度站、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9. 圖書館。 10. 民眾活動中心。 11. 運動康樂設施。 12. 旅館。 13. 地下興建下水道抽、揚水站、截流站、污水處理設施及必要之機電設施。地上興建管理室。 14. 地下興建資源回收站。</p>
<p>積之三分之一。 4. 除作停車場使用外，僅作第1項、第5項、第7項、第8項、第9項、第10項、第13項、第14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但如屬該停車場之管理辦公場所者，得免受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作其他各項之使用時，應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5. 作第3、4、12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6. 作第1項至第12項使用時，除加油（氣）站應於地面層設置外，得於地上及地下各樓層設置。 7. 商場使用性質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日</p>	<p>3. 停車場地下准予興建下水道抽、揚水站、截流站及必要機電設施，以解決下水道蒐集系統之良好水理，適應都市發展之需要。 4. 准許條件7. 所列舉之各類商場使用之行業類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八 道 路	
除上空作運輸索道外，地下作下列使用： 1. 停車場。 2. 商場或商店街。 3. 防空避難室。 4. 污水處理設施、資源回收站。 5. 電信機房。	
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	1. 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但與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合併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時，其道路寬度不在此限。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道路用地作上列各項使用，應先徵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同意。 4. 地下商場使用性質限於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社區通訊設施、公務機關、飲食業、一般服務業及無人銀行、自動櫃員機。
1. 道路用地下准予興建地下商場或地下商店街及停車場。可以促進土地充分利用，並配合市政建設之發展需要。 2. 准許條件 4 所列舉之各類商場使用性質，其允許使用之行業類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九車站	
1. 停車場。 2. 車站有關之辦公室。 3. 環境品質監測站、資源回收站。 4. 電信、無線設備及機房。 5. 變電所及其必要之機電設施。 6. 調度站。 7. 二樓以上除1至6項使用外，作下列使用： (1) 百貨商場、商店街。 (2) 餐飲服務。 (3) 一般商業辦公室。 (4) 旅館、觀光旅館。 8. 地下除1至6項使用外，作商場或商店街。	1. 車站、鐵路(場、站設施使用部分)、捷運車站、轉運站、調度站用地。 2. 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 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 第1項至第6項可於地上或地下各樓層設置。 5. 作第7項及第8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6. 作第7項及第8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7. 作第1項至第6項使用時得依法徵收，作其他使用者須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者，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8. 車站用地作上列各項使用
	1. 為解決停車場之不足增進土地之利用，車站用地興建時准許於各樓配設相關性質之各項使用或設施。 2. 規定其臨接道路寬度及其使用型態、樓地板面積比例等，旨在維護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 3. 准許條件9所列舉之各項商場使用性質，其允許使用之行業類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八道路	
除上空作運輸索道外，地下作下列使用： 1. 停車場。 2. 商場或商店街。 3. 防空避難室。 4. 污水處理設施、資源回收站。 5. 電信機房。	
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	1. 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但與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合併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時，其道路寬度不在此限。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道路用地作上列各項使用，應先徵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同意。 4. 地下商場使用性質限於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社區通訊設施、公務機關、飲食業、一般服務業及無人銀行、自動櫃員機。
1. 道路用地准予興建地下商場或地下商店街及停車場。可以促進土地充分利用，並配合市政建設之發展需要。 2. 准許條件4所列舉之各類商場使用性質，其允許使用之行業類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九車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車場。 2. 車站有關之辦公室。 3. 環境品質監測站、資源回收站。 4. 電信、無線設備及機房。 5. 變電所及其必要之機電設施。 6. 調度站。 7. 二樓以上除1至6項使用外，作下列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貨商場、商店街。 (2) 餐飲服務。 (3) 一般商業辦公處所。 (4) 旅館、觀光旅館。 8. 地下除1至6項使用外，作商場或商店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站、鐵路(場、站設施使用部分)、捷運車站、轉運站、調度站用地。 2. 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 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 第1項至第6項可於地上或地下各樓層設置。 5. 作第7項及第8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6. 作第7項及第8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7. 作第1項至第6項使用時得依法徵收，作其他使用者須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者，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8. 車站用地作上列各項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解決停車場之不足增進土地之利用，車站用地興建時准許於各樓配設相關性質之各項使用或設施。 2. 規定其臨接道路寬度及其使用型態、樓地板面積比例等，旨在維護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 3. 准許條件9所列舉之各項商場使用性質，其允許使用之行業類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	--	--

十 綠 地	
<p>地下作下列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車場。 2. 自來水配水池、下水道截流站、污水處理設施、資源回收站及必要之機電設施。 3. 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4. 天然瓦斯整壓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第1項使用者需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其四週道路如已闢建完成，並規劃有單行道系統，則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十公尺以上。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綠地用地作上列各項使用，得依法徵收。除作第1項使用外，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項目。 	<p>，應先徵得該管車站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旅館應符合觀光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p> <p>9 商場使用性質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或金融分支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綠地下准許作多目標使用，旨在促進土地利用，以適應都市發展之需要。 2. 作第1項使用規定面臨道路寬度，一則基於投資成本考慮，一則在使車輛出入免致擁塞之虞。 	

	二、變電所
	<p>上層作下列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業有關之辦公室。 2. 圖書室。 3.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4. 停車場。 5. 室內運動設施。 6. 一般住宅。 7. 電信、無線設備。 8. 一般辦公室。 9. 商場。 10. 旅館及餐飲服務。 11. 銀行。
<p>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者，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4. 綠地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1. 變電所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p> <p>2. 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p> <p>3. 變電所用地作第1、2、3、4、7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p> <p>4. 變電所作第8、9、10、11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p>
	<p>1. 變電所用地作本項使用可使樓層增高，以配合都市景觀，強化土地利用價值。</p> <p>2. 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通道之限制，係為便利疏散，及使用者出入方便，並兼顧變電所之運作。</p> <p>3. 准許條件6所列舉之各類商場使用性質，其允許使用之行業類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三、體育場</p>
	<p>地下作下列使用： 1. 變電所。 2. 停車場。 3. 商場。 4. 展覽場。 5. 運動康樂設施。 6. 電信機房。 7. 自來水配水池及其加壓站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 8. 資源回收站。</p>
<p>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5. 變電所用地作第9、10、11項之使用，限於毗鄰商業區之變電所。 6. 商場使用性質，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1. 體育場面積○，四公頃以上。 2. 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 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音、消防設備。 4. 體育場用地作上列第1項、第2項或第6項至第</p>
	<p>1. 體育場用地准予興建地下變電所、停車場可解決用地取得困難問題，使土地獲得充分利用並配合地區發展。 2. 作商場及展覽場使用可使高私人投資興建體育場意願。其設置之規定係為避免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並維護鄰近地區之景觀、公共安全與衛生。 3. 運動康樂設施之使用同一</p>

立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場、垃圾處理場	
4. 民眾活動中心。	上層作下列使用： 1. 污水下水道有關之辦公處所。 2. 圖書室。 3. 集會所。
2. 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場應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	8. 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除作第2項使用外，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項目。作第3、4、5（游泳池除外）項使用者應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5. 依本方案作商場、展覽場使用者，應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害環境衛生之物品。商場經營以體育用品、科學儀器、書報、文具、紙張、照相器材、藝品、玩具、鮮花、餐飲等零售業為限。 6. 作上列之使用時，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機關同意。
1. 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場用地作本項使用，除可減輕當地居民抗爭，做好敦親睦鄰之回饋工作外，亦可強化土地利用價值。	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p>地 機 關 用</p>	<p>遊 兒 童 遊 樂 場</p>	
<p>1. 停車場。 2. 社會教育機構。 3. 地下興建自來水配水池及其水</p>	<p>地下作停車場使用。</p>	<p>5. 停車場。 6. 非營利性之運動康樂設施。 7. 公園、綠地。 8. 員工值勤宿舍。 9. 電信機房。 10. 資源回收站。</p>
<p>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p>	<p>1. 面臨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 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 3. 兒童遊樂場作本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 3. 用地上層作上列各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項目。 4. 運動康樂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p>2. 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p>	<p>1. 機關用地准許作多目標使用，旨在促進土地利用，以適應都市發展之需要。 2. 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p>	<p>2. 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通道之限制，係為便利疏散及使用者出入方便。</p>

	壓站、下水道抽、 揚水站用地。 4. 電信機房及其 他機電設施。	安全設備。 3. 機關用地作本項之使用， 得依法徵收。 4. 機關用地作上列各項使 用，應先徵得該機關主管 機關同意。	口通道之限制，係為便利 疏散及使用者出入方便， 並兼顧機關用地之運作。
(乙) 平面多目標使用 一、公園	1. 博物館。 2. 科學館。 3. 美術館。 4. 音樂廳。 5. 文化中心。 6. 社會教育機構。 7. 體育館。 8. 運動康樂遊憩 設施。 9. 集會所、民眾 活動中心。 10. 停車場。 11. 地下水自來水配 水池、加壓站、 下水道抽、揚 水站、截流站。	1. 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 者，其地面作上列各項使 用之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 十五。 2. 公園地面積超過五公頃 者，其地面作上列各項使 用之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 十二。 3. 公園用地作上列各項使用 時，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4. 公園用地作上列各項之使 用，得依法徵收，除作停 車場使用外，徵收計畫書 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 目。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 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	1. 公園用地作上列各項之使 用與公園之性質可以相輔 相成。 2. 規定建地面積及整體性計 畫，係為使公園仍有充分 之空間，供市民遊憩之 用。 3. 儲水池之機電及附屬設施 係為配合公園地下儲水池 使用時，予以設置。 4. 派出所或崗哨可維護公園 安全，取締攤販。 5. 公園內設置無遮蔽率之設 施(如網球場、高爾夫球 場、游泳池)，因不受建 蔽率之限制，其設置常破

<p>二、兒童遊樂場</p>	
<p>1. 幼稚園。 2. 托兒所。</p>	<p>15 都市防災救災設施。 14 兒童遊樂設施。 13 派出所、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防隊、消防隊。 12 環境品質監測站。 11 派出所、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防隊、消防隊。 10 派出所、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防隊、消防隊。</p>
<p>4. 兒童遊樂場用地須依協議開闢。 3. 兒童遊樂場用地作上列各項使用時，應予整體規劃。 2. 幼稚園、托兒所用地面積不得超過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其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1. 兒童遊樂場面積〇、二公頃以上。</p>	<p>地。 5 公園應保留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 6 上列公園用地之使用項目，省(市)公園管理辦法內已有規定得予設置者，得免受第六點規定之限制。 7 自來水配水池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用地面積應在七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p>
<p>3. 臺灣省、市兒童遊樂場面積多為〇、二公頃，為獎勵私人投資興建兒童遊樂場，故將核准條件定為</p>	<p>壞原有公園之機能，因此規定供民眾使用之綠覆地最小面積比例。 6. 消防隊設置可解決已開發地區之消防公共安全迫切需要之問題，並具有開放參觀與防災教育宣導之功能規劃。</p> <p>1. 兒童遊樂場用地依上列各項作多目標使用，可以促進投資人之投資意願。 2. 規定幼稚園、托兒所用地面積及建築率，可使遊樂場仍有充分之空間開放供兒童使用。</p>

四 加 油 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車場。 2. 洗車。 3. 汽機車簡易保養。 4. 汽機車用品之販售。 5. 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限作洗車業。 2. 面臨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 3. 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4.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5. 加油站用地作第1項使用，得依法徵收，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6. 加油站作上述使用時，不得超過加油站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油站用地作上列各項使用，可強化土地利用。 2. 為使停車場與加油站出入口不致混亂或受阻，規定面臨道路寬度臨接長度等，以確保交通之流暢，功能之發揮。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以，訴願法新修正條文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後，請各機關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辦理復審案件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89.6.20.府人三字第八九〇五二〇〇四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公保字第八九〇三四七五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 台北市政府

89.6.14.公保字第八九〇三四七五號

主 旨：訴願法新修正條文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後，請各機關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辦理復審案件，請 查照。

說 明：

- 一、查依新修正之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項僅將現行訴願法第一條所定「再訴願」取消，餘未更動），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一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

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及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依本法所定復審、再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保障法乃屬特別法，是有關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事項，保障法自應優先於訴願法而為適用。本會為配合訴願法新修正條文之施行，前並已研議修正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現正於考試院審查中，惟尚未完成修法程序；於保障法完成修正前，有關公務人員對所受行政處分，如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情事，仍應依循保障法所定復審、再復審之程序處理，如不服本會所為之再復審決定，則得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又依保障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復審、再復審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之規定。」所謂準用訴願法之規定，除審理之程序外，舉凡提起之期間、管轄、文書格式、委員會組織等除保障法另有規定者外之所有事項，均包括在內。故各機關辦理復審案件，自應準用訴願法之相關規定處理、決定，並於復審決定書中教示不服復審決定者，應向本會提起再復審，以為救濟。

三、兼復苗栗縣政府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八九府訴字第八九〇〇〇四一一六一號函。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八十九年度裁字第九九三號

原告 鄭芳瑞 住台北市士林區福榮街三號
訴訟代理人 李淑華 住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二四五號九樓
被告 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設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四三九號五一七樓

代表人 張雅音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因所有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台八八內訴字第八八〇二八三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按訴願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為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之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前同法第九條第一項）所明定。若逾此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而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至若當事人未收受處分書之送達者，此之三十日不變期間，參照同條第二項規定及本院五十四年判字第二五九號判例意旨，應自其知悉時起算。查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八九地號（重測前為林子口段林子口小段一二一一二號）、八九一三地號（自八九號分割）土地原為原告所有。五十三年間為辦理台北市雙溪堤防工程用地需要，於五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由陽明山管理局與原告協議價購，該地價款業經原告具領，並出具印鑑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惟當時未即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台北市改制，陽明山管理局將該案移由台北市政府管理。迨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專案簽報市政府核准後，該處以七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北市地四字第五一七六號函囑所屬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該所乃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士林字第三一七六四號登記為台北市所有，管理機關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事隔十數年後，原告於八十七年六月十日始以該項逕為登記處分有違法情事，向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此有蓋於訴願書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府收第八七〇四四六〇六〇〇」號收文戳可按，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雖原告於訴願時主張：「訴願人於民國八十六年間因請領土地登記謄本，赫然發現系爭原所有土地權人，竟遭受變更為台北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所有。惟因不知確實之行政處分主體誰屬，致無法提起救濟，經四處多方查詢，於今年五月間始得悉乃台北市地政處囑託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參照院字第六四一號解釋及行政法院五十四年判字第二五九號判例，就未受送達者，應自其實際和悉時起算其時間……」云云。惟查本件原告係以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為原處分機關，對之提起本件之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而本件之原處分，即為該事務所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士林字第三一七六四號所有權移轉登記處分，該項登記處分，明白記載於土地登記簿，有卷附土地登記謄本足按。是本件於原告所稱：「……八十六年間因請領土地登記謄本，赫然發現系爭原所有土地權人，竟遭受變更……」時，應即已知悉原處分之存在，距其於八十七年六月十日提起訴願，亦早已逾三十日之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難認合法。至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七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北市地四字第五一七六號函囑被告為本件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係上級機關本於監督權，對於被告所為之指示，並非對原告之行政處分，不得作為訴願之標的，應俟被告受指示為本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處分後，再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本院六十二年裁字第一八二號判例參照），而原告起訴雖亦指稱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上述函囑命令違法，惟並未併列該處為本件被告機關，從而其函囑是否於法有違，即非本件應行審究，本件應審究之範圍，僅限於被告所為前述登記處分。綜上，本件原告之訴願既已逾法定不變期間，自不合法，一再訴願決定，未就程序上駁回，而從實體上審理駁回，雖有未洽，惟其結果則無不同，仍應予以維持。茲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亦不合法，應予駁回。至其實體上之主張，即毋庸審究。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八 月 三 日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八十九年度裁字第一〇一〇號

原告 黃友真 住台北市北投區義方街六十號

被告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設台北市市府路一號七樓

代表人 陳嘉欽 住同右

被告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設台北市松江路三五七巷一號五樓

代表人 潘彥鏜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因徵收補償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八十六內訴字第八六〇二二七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按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為當時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所明定，若逾越三十日之不變期間而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本院著有六十二年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再訴願，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準用之。又再訴願提出之日期，以受理再訴願機關實際收受再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本件原告不服台北市政府八十七年九月五日府訴字第八六〇九四四三一〇一號訴願決定，上開訴願決定書係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送達原告，有經原告蓋章收受之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台北市政府卷可稽，原告住於台北市，並無訴願法第十條第一項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核計其提起再訴願之三十日不變期間，自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起算，至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星期一）屆滿，而原告遲至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始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有內政部蓋於郵寄再訴願書之收文日戳可按，已逾首揭法定不變期間。再訴願決定機關認其程序不合，應不予受理，經核並無不合。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八 月 三 日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八十九年度裁字第一〇三四號

原告 劉 秀 雄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七十九之一號
被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設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代表人 宋 清 泉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訴字第八八〇七三〇〇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經辦事件處理情形之通知，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通知而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不得以之為行政訴訟之標的。本件原告於民國八十四年間就台北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十四分小段一三七地號土地，向被告陳情稱，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登記，並請該所更正已辦竣之抵押權塗銷、拍賣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被告以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〇一五四一五號函知所屬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並副知原告略以：「……劉秀雄君陳報書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違法移轉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十四分小段一三七地號土地疑義乙案，請查明依法處理逕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查被告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〇一五四一五號函係將原告之陳情事項移請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查明依法處理逕覆，而以副本函知原告。是被告之上開函僅係將其經辦本件處理之情形告知原告，並非對原告之上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本件訴訟，揆諸首揭說明，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八 月 十 日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八十九年度裁字第一〇六六號

原告 劉 秀 雄 住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七九之一號
被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設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代表人 宋 清 泉 住同右
被告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設臺北市松江路三五七巷一號
代表人 蔡 啓 贊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八八）內訴字第八八〇八〇九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者，係指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

，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本院四十四年裁字第十八號著有判例。查本件原告係於八十四年間以其土地權利遭受侵害為由，向總統府、行政院、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臺北市政府等處陳情，嗣經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北市中地一字第19826號函通知原告，略以：「臺端迭次函為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登記，並請本所更正早已辦竣登記之抵押權塗銷登記，拍賣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經查本案本所已分別於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將本所辦理之依據、證件、機關文號及該案涉及私權爭執之部分需訴請司法機關解決等一一詳敘在案，且臺端亦一再……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爾後臺端如就同案再提出申訴者，本所將不再予以函復。」等語，原告不服，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以原告訴願之對象非屬行政處分，而將原告之訴願駁回。另原告於八十一年間就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所有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二七地號等十六筆土地向行政院、內政部、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等陳情，略稱：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未依法辦理上開土地抵押權登記等情。案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多次函知中山地政事務所查復依法辦理有案。八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原告再次陳情，亦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八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北市地一字第85101891號函知所屬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查明處理逕復有案。至八十七年間，原告復向立法委員蔡同榮陳情，經蔡委員於八十七年六月九日轉經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北市中地一字第8760848400號函知原告略以：「……囑查劉秀雄陳情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代償債務，該會應不得自由處分該會之不動產，切應繼續承受原供該會之債權人作為債務擔保之抵押權利乙案，……查本案前經本所以八十三年五月五日北市中地一字第5998號函將本所辦理登記案件之經過、依據證件、機關文號、日期等詳復貴委員在案……」。原告不服，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以前開地政處八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北市地一字第85101891號函，純屬上級機關本於監督權，對於下級機關所為之指示，並非對於訴願人之行政處分，其以副本抄送原告，純屬意思通知性質，自不得作為訴願之標的，且以中山地政事務所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北市中地一字第8760848400號函，其內容係單純的事實敘述，亦非屬行政處分，而將原告此一訴願駁回。原告乃就上開二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始經再訴願機關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台（八八）內訴字第8808094號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再訴願。經核本件原告據以提起上開訴願、再訴願及本件行政訴訟之前開對象，顯非屬前揭所述之行政處分。從而，前開訴願、再訴願決定，均以程序駁回原告之請求，核無違誤，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揆諸首揭說明，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一〇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〇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一六四四號

原告 楊文讚 住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一五二號

被告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建築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台（八八）內訴字第8803233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原告於八十七年十月九日就其所有坐落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一五二號三樓未登記建物，向被告申請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經被告派員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至現場勘查，發現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一五二號第一、二、三層建物同屬原告所有，均坐落於萬華區直興段一小段六二

四地號土地上，其中第一、二層已於四十六年七月四日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第三層建物係同一基地號及門牌號增建之建物，並無位置不能確認之情事，勿需申請勘查，被告乃以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建地二字第萬華一二五一號通知原告：「……本案因左列原因，依規定應駁回……：二、依法不應測量者。(本案地上建物一、二層已辦竣登記，並有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基地號，依法不應受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所有內江街一五二號第三層，係三十多年前增建，為未登記之建物，申請建物基地號勘查，確為辦理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需。該建物第一、二層雖已辦理保存登記，惟第三層無此基地號勘查之證明文件，無從辦理自用住宅優惠地價稅。被告以「實務上已登記建物之增建部分並不涵蓋」為由拒不接受原告基地號勘查申請，顯有曲解內政部「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二十五點第一項規定之嫌。地政資料之建物，應只有登記建物與未登記建物之別，豈有增建與原有之分。請為判決撤銷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由被告發給原告台北市內江街一五二號第三層基地號勘查成果表或相當之證明文件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按「未登記建物，為申辦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需要，得申請該建物之基地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固為內政部八十一年八月三日驛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五四七〇號函修正「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二十五點第一項所規定。惟「建物因滅失或基地號、門牌號等變更，除變更部分位置無法確認，申請複丈外，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標示變更位置圖說及權利證明文件申請標示變更勘查。……」、「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案件，收件後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二、依法不應受理者。……」、「……第二百十三條……之規定，於建物測量時，準用之。」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八條定有明文。原告申辦之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一五二號第三層未登記建物，同屬原告所有，其中第一、二層建物業於四十六年七月四日辦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基地號為萬華區直興段一小段六二四地號，土地登記資料及建物測量成果圖已有載明，原告申請勘測之第三層，為同門牌、同棟、同基地之建物，其基地號並無變更或有無法確定原因，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二條規定，自無需再申請基地號勘查，不涵蓋在「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二十五點第一項適用範圍，被告依法予以駁回，洵無違誤。二、原告指稱「該建物第一、二層雖已辦理保存登記，惟第三層無此基地號勘查之證明文件，無從辦理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乙節，係財稅法規之適用，自宜向財稅機關查詢以求解決。三、另原告曾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陳情，經該處以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三一八〇二〇〇號函復以：「……先生上開一、二層建物既已辦妥建物登記完竣，三樓建物係增建，即無基地號變更或不符原因，自無需再申請基地號勘查。」。四、綜上，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請予駁回等語。

理 由

按「未登記建物，為申辦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需要，得申請該建物之基地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依前項辦理基地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完畢，應於建物測量成果表（圖）內註明『本項成果表（圖）僅供申請核課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用』。」為內政部八十五年八月七日驛台內地字第八五八四五八五號函修正發布「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二十五點所規定。本件原告於八十七年十月九日就其所有坐落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一五二號三樓未登記建物，向被告申請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經被告派員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至現場勘查，發現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一五二號第一、二、三層建物同屬原告所有，均坐落於萬華區直興段一小段六二四地號土地上，其中第一、二層已於四十六年七月四日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第三層建物係同一基地號及門牌號增建之建物，並無位置不能確認之情事，勿需申請勘查，被告乃以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建地二字第萬華一二五一號通知原告：「……本案因左列原因，依規定應駁回……：二、依法不應測量者。(本案地上建物一、二層已辦竣登記，並有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基地號，依法不應受理。)」。原告循序起訴陳稱其所有內江街一五二號第三層，係三十多年前增建，為未登記建物，申請建物基地號勘查，確為辦理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需，被告以「實務上

已登記建物之增建部分並不涵蓋」為由拒不接受原告基地號勘查申請，顯曲解內政部「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二十五點規定等語；被告則以原告申辦之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一五二號第三層未登記建物，與第一、二層建物，為同門牌、同棟、同基地之建物，其基地號並無變更或有無法確定原因，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二條規定，自無需再申請基地號勘查，不在「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二十五點第一項適用範圍，至原告指稱無第三層建物基地號勘查證明文件，無從辦理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乙節，為財稅法規之適用，宜由原告向財稅機關查詢以求解決等語為辯。經查「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二十五點，係就「未登記建物」「為申辦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需要」，規定其得申請該建物之「基地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其目的「主要係地政機關為便於民眾辦理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便民服務項目，以提供財稅機關認定該未登記建物之坐落位置，是以地政、財稅應相互配合認定，以達簡政便民目的。」亦經內政部地政司表示意見附再訴願卷足憑。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五十八條規定，建築改良物（下稱建物）測量，包括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複丈：有關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複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固均以均指合法建物之第一次測量，及已登記建物因增建、改建、滅失、分割、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而申請複丈，事涉建物所有權登記或標示變更。本件被告以系爭未登記建物之基地號並無變更或有無法確定原因，而認本案不屬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二條規定之建物複丈情形；再訴願決定復以原告未提出系爭未登記建物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以證明該增建部分係依建築法規定增建之合法建物，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認被告通知不予勘查之處分並無不洽，固非無見。惟未登記建物「為申辦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需要」，得申請該建物之基地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二十五點復有明文；該補充規定稱「未登記建物」，並未侷限於合法或已登記建物，是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認該補充規定係指辦理合法建物之第一次測量或已登記建物之複丈情形，尚乏依據；矧地政機關於辦理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完畢時，依該補充規定第二十五點第二項，應於建物測量成果表（圖）內註明「本項成果表（圖）僅供申請核課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用」，其並未有建物所有權登記或標示變更。自亦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複丈，事涉建物所有權登記或標示變更之情形有間。被告僅以本件不屬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二條之規定，而未審酌是否符合上開補充規定第二十五點之情形，率予否准原告之申請，自有未合。況被告八十七年十月九日收件萬華字第一二五一號建物測量申請書之「申請事由」欄，包含了建物第一次測量、建物分割、建物合併、建物滅失、基地號勘查、門牌號勘查，以及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等勾選項目；本件原告係針對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一五二號三樓未登記建物，勾選「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項目為其申請事由，並言明供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需；其既非針對同市區街號一、二樓已登記建物為申請，亦非勾選建物第一次測量、建物分割、建物合併、建物滅失、基地號勘查或門牌號勘查項目為其申請事由，且其申請事項亦在勾選項目內，自非不能准許。則被告以本案地上建物一、二層已辦竣登記，並有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基地號，系爭未登記建物之基地號並無變更或有無法確定原因，而不受理原告建物測量之申請，其認事用法，自屬違誤。原告執以指摘，非無理由。爰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俱予撤銷，由被告另為適法之處理，以昭折服。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一六八二號

原告 章 燕 玳 住台北市中正區永春街三〇〇號
謝 何 為 住同右 臨三〇二號
林 德 祥 住同右 三〇四號
李 萬 俊 住同右 一九九號

方 番 住同右 水源路一號

共同訴訟代理人

劉 德 成 住台北市中正區永春街三〇〇號

被 告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地上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台（八八）內訴字第八八〇三〇四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就坐落台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二六五地號土地，向被告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勘測。案經被告審認，上開土地依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北市都二證字第七三〇四〇四號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載，其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醫院用地），不得為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之土地，勘測已無實益，乃先後以八十七年十月三日中正（一）字第二一六、二一九、二二〇號通知書及同年六日、七日中正（一）字第二一七、二一八號等通知書駁回其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原告等為大陸來台難胞或退伍國軍或流動攤販之一，於民國三七、八年至四十年間，占有系爭等地號土地搭建簡陋房屋設籍居住迄今，為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規定之地上權人，完成廿年間之時效，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規定，取得其地上權，對於一宗土地之特定部分主張地上權，應先行申請地政機關為位置之測繪，及為單獨之申請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〇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七款、第六十二條亦有明文規定，為法律及行政規章賦予占有人之權利保障。二、時效取得地上權，唯問其占有之時間有無完成廿年間或十年間之時效？其占有之土地為私有或公有？均得為之，此有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七七號令：「公有土地之所有權人為國家，就私法關係而論，國家為公法人占有公法人土地，自屬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所謂占有他人之不動產，故占有公法人土地，除土地法第八條（現第十四條）所定不得私有者外，亦有時效取得之適用」可資參照。原告房屋所占有之基地，為日據時期所廢棄之水利用地，由原告等各別占有搭建不同房屋居住，三軍總醫院及國防醫學院於十餘年後始陸續興建，六十七年十一月始登記為台北市政府所有，編定使用種類為「空白」，顯非土地法第十四條限制取得私有之土地，何謂係醫院用地？三、「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應以法律規定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所明定，亦處理人民財產權益得、喪、變更之適用法規原則，以建築物為目的占有他人土地完成廿年間之時效者，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其地上權，即法律所明定，申請取得，為依法行使權利，地政機關除對有無完成占有時效廿年或十年及有否土地法第十四條各款土地之限制外，別無置言之餘地，對於一宗土地為其中部分取得地上權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三條應先行單獨申請為位置之測繪，乃被告竟以各該土地之分區使用證明為醫院用地而拒絕為地上權位置之勘測，顯係以命令而排斥法律之效力，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屬於當然無效。四、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二九一號釋示：「時效制度，係為公益而設，依此制度所取得之財產權，應為憲法所保障，內政部所頒訂「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一項所定：「以建物為目的使用土地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提出該建物係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使長期占有他人土地，本得依法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之人，無從提出該項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致無法完成其地上權之登記，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之意旨不合，應停止適用」。即係本於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之精神及維護時效制度而為解釋，與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七七號令釋之意旨相同，即不問占有建物使用之土地私有或公有，除土地法第十四條各款土地外，亦有時效取得地上權之適用。五、系爭本案土地，為日遺廢棄水利用地，原等以建物占有使用十餘年後，始分別興建國防醫學院及三軍總醫院，果爾為醫院用地之編訂，原告等設籍居

住均在四十年以上，究竟何時編為「醫院用地」？何以土地登記簿未予記載？未經登記，依法自屬無效，乃被告以依據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一點規定：「占有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應合於民法有關時效取得之規定……」第三點：「占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四、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者」。為其論據而為不予勘測之處分，受理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機關，不僅未本於上級主管之監督職權予以糾正其錯失，亦均以為是，顯屬違憲違法，按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為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所賦予占有人之權利，而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為內政部所為之命令，並無法律根據，其第三點規定，違反管制法令使用之土地，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不僅牴觸民法之時效制度，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若然，則國家不必要設立法院、制定法律，由內政部下幾道命令足矣。六、原告等各自占有系爭土地之時間，均在民國四十年以前，於地上所搭建之房屋，經民政機關編訂街道巷弄門牌，戶政機關准予設籍，公用事業機構分為輸水送電，均有據在卷或有案可查，各該證明文件，均為政府公務機關及公用事業所核發，自可資為占有之具體證明，其效力遠非四鄰證明可比擬，乃被告竟以民政、戶政、公用事業所證明為無足採，命補四鄰證明書，顯屬藉故刁難，土地法第五十四條之四鄰證明書，係以占有人無法舉出其他有力證明之一種簡易措施，既有機關公文書，何以仍要四鄰證明書？七、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五〇四〇號判決所謂「公有公用物，或公有公共用物」，具有不融通性，不適用民法上取得時效之規定，（被告誤為公有公共物）殊有誤解，其判決意旨曾釋示：「公有公用物，為國家或公共團體，以公有物供自己使用」，「公共用物，提供公眾共同使用統稱為公物」，原告等所占有者為空地，並無公用物或公有公共用物存在，自不能提供為國家或公共團體，或公眾共同使用，與本案迥不相同，比附援引，文不對題，上開判決言簡意賅，理明詞達，尚弄不清楚，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涉及憲法、民法及其他法規，無所措手足則屬必然。八、對於一宗土地之特定部分主張其權利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〇三條規定應先行申請為位置之勘測，所需文件，凡能證明完成占有時效十年以上者即可，原告等所提時效證明，為門牌、戶籍、水電等公務機關所核發，被告何可認無足取？人心何以能服？為此請判決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依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申請人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或其他足資證明繼續占有文件，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登記相關法規審查之。」，系爭土地依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載為「醫院用地」，其地目為「道」，所有權人為「台北市」，應屬公有公共用物，原告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自與內政部訂頒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三之（四）規定不合，該要點雖屬行政命令，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〇八號解釋，該要點所訂者與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二、復查公有公共用物，具有不融通性，不適用民法時效取得之規定，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五〇四〇號著有判決。本案原告委託劉德成君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勘測，經被告依上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規定及參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台上字第五〇四〇號判決，將本案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勘測申請案予以駁回，依法並無不合，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一、按土地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核准，得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又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一點規定：「占有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應合於民法有關時效取得之規定……」第三點規定：「占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一）、……（四）、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者。」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條規定：「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案件，收件後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一、……二、依法不應受理者。……」又內政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二〇三〇九三號釋：「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至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取得土地權利登記請求權者，應由權利人申請複丈，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現行條文第二百零五條）所規定。」準此，申請人主張

因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地政事務所應先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審查相符後，始准予辦理。申請上開土地複丈時，得同時填具登記申請書，並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三條規定之有關權利證明文件，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本件原告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就坐落台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二六五地號土地，向被告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勘測。案經被告審認，以上開土地依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北市都二證字第七三〇四〇四號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載，其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醫院用地），原告占有系爭土地供居住使用，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不得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勘測已無實益，被告乃通知駁回其申請，揆諸首揭規定，自無不合。二、至於原告訴稱：內政部頒訂：「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占有人使用違反土地管制法令者，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不僅抵觸民法之時效制度，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云云，按依上開土地法第八十二條前段規定，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本件系爭土地於六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公告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醫院用地），有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北市都二字第八七二二三七七二〇〇號函，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附卷可稽，則系爭土地性質上已不適用於供私人居住使用，即不符設定地上權之要件，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〇八號解釋意旨，上開時效取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尚難認與法律有牴觸之處，被告據以駁回原告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勘測之申請，洵無違誤，原告之主張，要無足取，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俱無不合，原告之訴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抄附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 三號解釋乙份，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9.6.1.府法三字第八九〇四四七五三〇〇號

說明：依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八九）秘台大二字第一二三四〇號函辦理。

附件一

司法院令

89.4.20.（八九）院台大二字第〇九六八八號

公布本院法官議決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

附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

附件二

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

解釋文

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而被處行為罰，僅須其有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即應受處罰；而逃漏稅捐之被處漏稅罰者，則須具有處罰法定要件之漏稅事實方得為之。二者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不相同，惟其行為如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時，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是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三五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件聲請人因營業稅事件，經行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引用本院釋字第三五六號解釋作為判決之依據，惟該號解釋對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被處行為罰與因逃漏稅捐而被處漏稅罰，究應併合處罰或從一重處斷，並未明示，其聲請補充解釋，即有正當理由，合先敘明

。

違反租稅義務之行爲，涉及數處罰規定時可否併合處罰，因行爲之態樣、處罰之種類及處罰之目的不同而有異，如係實質上之數行爲違反數法條而處罰結果不一者，其得併合處罰，固不待言。惟納稅義務人對於同一違反租稅義務之行爲，同時符合行爲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者，例如營利事業依法律規定應給與他憑證而未給與，致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就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爲義務而被處行爲罰與因逃漏稅捐而被處漏稅罰而言，其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有不同，前者係以有違反作爲義務之行爲即應受處罰，後者則須有處罰法定要件之漏稅事實始屬相當，除二者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例如一爲罰鍰、一爲沒入，或一爲罰鍰、一爲停止營業處分等情形，必須採用不同方法而爲併合處罰，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從而，違反作爲義務之行爲，如同時構成漏稅行爲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爲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則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爲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三五六號解釋雖認營業人違反作爲義務所爲之制裁，其性質爲行爲罰，此與逃漏稅捐之漏稅罰乃屬兩事，但此僅係就二者之性質加以區別，非謂營業人違反作爲義務之行爲罰與逃漏稅捐之漏稅罰，均應併合處罰。在具體個案，仍應本於上述解釋意旨予以適用。本院前開解釋，應予補充。